

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69 号科技大厦四层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长江承销保荐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2025 年 4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25% 和 84.15%，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如果未来公司的主要客户由于产业政策、行业竞争等原因出现自身业绩下降甚至经营困难，会导致其对公司业务的需求量降低，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毛利率下降及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42% 和 36.40%，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产品销售结构、采购成本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出现公司销售结构向低毛利率产品倾斜、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及人力成本上升等情形，而公司无法及时适应市场变动，持续保持产品的竞争力，或无法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成本，则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持续下滑与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部分客户为大型港口等国央企，由于其采购、验收等事项具有较强的计划性，一般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为交付和验收的高峰期，公司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对公司执行生产计划、资金使用等经营活动具有一定影响。未来一定期间内，影响收入季节性波动的因素预计将持续存在，因此公司整体的经营状况和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所得税税收优惠为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条件或者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无法持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所得税率或将增加，将对企业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对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若未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相关主体不再符合税收优惠的条件，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存在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如果出现公司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因理解偏差而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第三方与公司因知识产权产生纠纷或诉讼等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创新造成不利影响。
人才流失风险以及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公司专注于干散货装卸智能管控领域，行业技术壁垒较高。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需要不断地进行技术创新。未来，如果出现研发人员流失以及公司无法准确把握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在研发方向上出现偏差或者不能同步实现技术更新迭代等情形，将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进而也会影响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301.49 万元和 5,158.21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76% 和 43.33%。若外部经济环境出现不利变化、下游行业不景气或客户可能出现延期付款或违约情形，将发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经营现金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4.85 万元和 -1,601.53 万元，与净利润存在偏离，且公司货币资金规模较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款项、采购规模可能不断上升，由此可能增

	加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和资金运营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下游行业景气度风险	公司客户所处行业集中度较高,目前以港口、钢铁等行业客户为主,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与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公司主要客户所处行业受国际贸易及关税形势、宏观经济政策、固定资产投资等因素影响较为明显,当下游行业发展景气度不足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将导致公司面临产品需求下降及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市场竞争形势加剧的风险	在相关产业政策的不断推动下,当前智能操控系统市场整体处于前期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应用技术成熟,以及港口、钢铁、水泥、烟草等行业对智能改造市场需求的逐步释放,将会有更多的竞争对手进入。同时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层次及深度不断提升,在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如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并增强竞争优势,将面临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下降,因竞争加剧导致利润水平下降并最终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以提高管理人员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新的制度实施时间较短,同时,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亦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架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公司治理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海滨,其实际持有公司 34%的股份、控制公司 39%的股份,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力求在制度安排上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现象的发生,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加以控制,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2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0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1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2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5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5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1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5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3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8
六、 商业模式	72
七、 创新特征	72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5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7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7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7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7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9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9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0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1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2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5
一、 财务报表	95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5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5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6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47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9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7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4
十、 重要事项	192
十一、 股利分配	193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94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96
第六节 附表	197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97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3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5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30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30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3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2

主办券商声明	233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4
审计机构声明	235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36
第八节 附件	23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滨沅国科、股份公司、公司、申请人、申请挂牌公司、本公司	指	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滨沅有限、有限公司	指	秦皇岛燕大滨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滨沅国科天津	指	滨沅国科(天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建沅	指	天津建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永诚	指	扬州永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拓智港	指	三亚恒拓智港科技有限公司
港迪技术	指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路智控	指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兰剑智能	指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基科技	指	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佰能盈天	指	北京佰能盈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承销保荐/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康达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大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会议事规则》
监事大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次挂牌之日起生效的《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25]第0158号)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规则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专业释义		
干散货	指	指无需包装、以散装形式处理和运输的固态货物，主要包括铁矿石、煤炭、粮食等大宗商品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的缩写，即采用可编程序的存储器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和算术运算等操作命令，并通过数字式、模拟式的输入和输出，从而实现控制机器设备功能的数字电子系统，是机器设备的逻辑控制和实时数据处理中心
翻车机	指	一种用来翻卸铁路敞车散料的大型机械设备
堆取料机	指	一种用于大型干散货堆场的既能堆料又能取料的连续输送的高效装卸机械
装船机	指	一种用于散料码头装船时使用的大型散料机械
门机	指	门座式起重机，用于室外的货场、料场货、干散货的装卸作业
物联网	指	物联网 (Internet of Things)，将各种信息传感设备，如射频识别 (RFID) 装置、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装置与互联网结合起来而形成的一个巨大网络
云计算	指	一种通过网络云将巨大的数据计算处理程序分解成无数个小程序，通过多部服务器组成的系统进行处理和分析这些小程序得到结果并返回给用户的分布式计算方式
大数据	指	一种规模大到在获取、存储、管理、分析方面大大超出了传统数据库软件工具能力范围的数据集合
数字孪生	指	充分利用物理模型、传感器更新、运行历史等数据，集成多学科、多物理量、多尺度、多概率的仿真过程，在虚拟空间中完成映射，从而反映相对应的实体装备的全生命周期过程
大模型	指	具有大规模参数和复杂计算结构的机器学习模型
人工智能/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及应用系统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5G	指	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指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054001199R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法定代表人	李海滨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2年9月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住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69号科技大厦四层	
电话	0335-8352973	
传真	0335-8352973	
邮编	066006	
电子邮箱	info@bygkqhd.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苏青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
	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0	软件与服务
	171011	信息技术服务
	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
	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安装、维修、调试、技术服务；自动化系统成套设备的设计、加工、生产、销售；电器配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其他机械设备、蓄电池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工业控制系统、交流变频传动系统、直流传动系统的维护、保养、维修、设计、安装、调试和升级改造；电子产品、实验教学仪器设计、开发、销售；信息咨询服务；工业自动化系统工程升级、运营维护；建筑智能化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及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致力于为干散货装卸领域客户提供单体设备自动化、生产运维智能化、经营管理智慧化为一体的全链条工业自动化综合解决方案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滨沅国科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 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2) 《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

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6)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7) 《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

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份转让，应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董建伟	自成为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之日起即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700,000
陈贵林	自成为持有 40 万元出资额有限合伙人之日起即 2023 年 7 月 20 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400,000
苏青	自成为持有 10 万元出资额有限合伙人之日起即 2023 年 7 月 20 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100,000

注：陈贵林、苏青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建沅的有限合伙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李海滨	2,800,000	28.00%	是	是	否	0	0	0	0	700,000
2	李玉仙	1,700,000	17.00%	是	否	否	0	0	0	0	425,000
3	扬州永诚	1,600,000	16.00%	否	否	否	0	0	0	0	1,600,000
4	张澎	1,100,000	11.00%	否	否	否	0	0	0	0	1,100,000
5	天津建沅	1,100,000	11.00%	否	是	否	0	0	0	0	0
6	郭艳芝	700,000	7.00%	否	否	否	0	0	0	0	700,000
7	董建伟	700,000	7.00%	是	否	否	0	0	0	0	0
8	文艺	300,000	3.00%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4,825,00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	--------	----------	----

合规情况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合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总额(万元)	1,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0.87	872.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4.50	808.37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之第七十条之(二):“‘净利润’是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以及第二十一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 2023 年、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72.61 万元、1,720.8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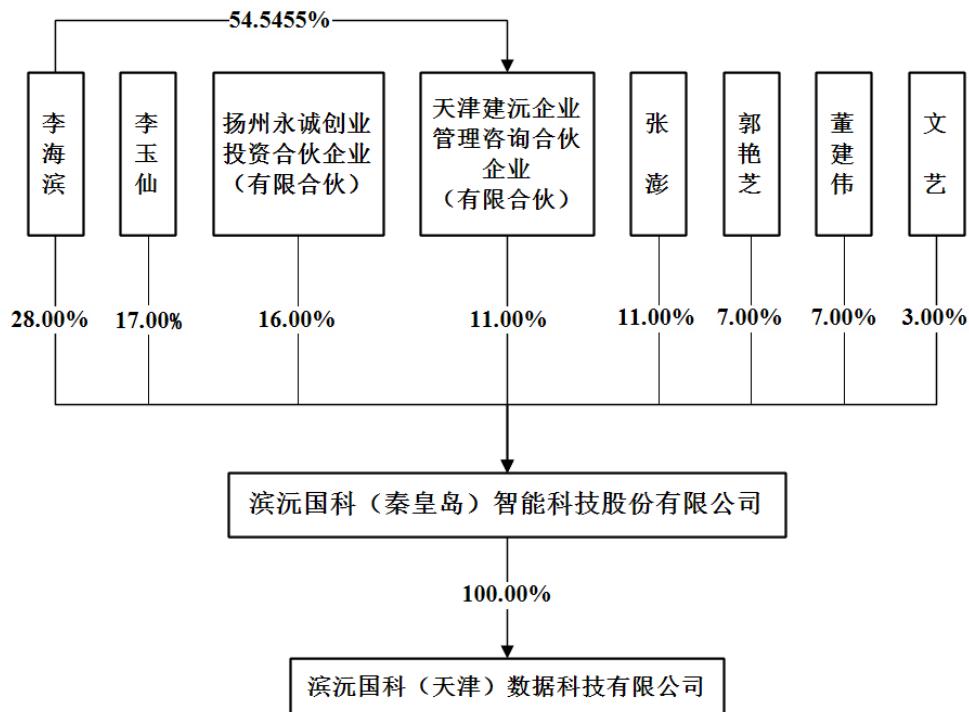
分别为 808.37 万元、1,644.50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的标准。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海滨直接持有公司28%的股份，通过天津建沅间接持有公司6%的股份，并通过天津建沅间接控制公司11%的股份，据此，李海滨实际持有公司34%的股份、控制公司39%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海滨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6月24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博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9年7月至今,历任燕山大学电气工程学院自动化系副主任、书记、教师职务,目前担任教师职务;2020年5月至2020年7月,任滨沅有限总经理;2020年8月至2023年11月,任滨沅有限执行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海滨直接持有公司28%的股份,通过天津建沅间接持有公司6%的股份,并通过天津建沅间接控制公司11%的股份,据此,李海滨实际持有公司34%的股份、控制公司39%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李海滨	2,800,000	28.00%	自然人股东	否
2	李玉仙	1,700,000	17.00%	自然人股东	否
3	扬州永诚	1,600,000	16.00%	法人股东	否
4	天津建沅	1,100,000	11.00%	法人股东	否
5	张澎	1,100,000	11.00%	自然人股东	否
6	郭艳芝	700,000	7.00%	自然人股东	否
7	董建伟	700,000	7.00%	自然人股东	否
8	文艺	300,000	3.00%	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	10,000,000	100.00%	-	-
----	---	------------	---------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李海滨系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建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天津建沅且持有其 54.5455% 的份额。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扬州永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扬州永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1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1MACWT7NQ4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金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杜磊)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城北街道瘦西湖路 195 号花都汇商务中心 4 号楼 46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煦	3,090,000	3,090,000	29.9709%
2	李洪刚	2,060,000	2,060,000	19.9806%
3	刘亚辉	1,545,000	1,545,000	14.9855%
4	魏全军	1,545,000	1,545,000	14.9855%
5	桑柏杨	1,030,000	1,030,000	9.9903%
6	刘静维	1,030,000	1,030,000	9.9903%
7	北京金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97%
合计	-	10,310,000	10,310,000	100.00%

(2) 天津建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建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2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8267XT2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海滨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 10 号楼 428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海滨	600,000	600,000	54.5455%
2	陈贵林	400,000	400,000	36.3636%
3	苏青	100,000	100,000	9.0909%
合计	-	1,100,000	1,1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扬州永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其持股及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名称	编号
1	扬州永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16.00%	SACU47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北京金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66397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上在引进投资方的过程中，曾存在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包含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协议签署及特殊投资条款清理的相关情况

(1) 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包含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及其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协议名称及签署日期	签署主体	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
1	2023 年 11 月，第七次	《补充协议》	甲方：李海滨	第一条 关于 IPO 的时间安排 甲方承诺：目标公司应于乙方成为其工商登记的股东

股权转让	(2023 年 10 月 27 日)	乙方: 张澎、郭艳芝、扬州永诚	<p>之日后且最迟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获得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的审核同意。</p> <p>第二条 股权回购条款</p> <p>2.1 双方一致同意: 若目标公司未能在本补充协议第一条所述期限之内获得证券交易所的 IPO 审核同意, 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现金方式回购其届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 回购价格为: 乙方的实际投资额(即乙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加上每年 6% 的年利率(单利)并扣减其自目标公司取得的分红。在乙方提出回购的书面要求之后, 甲方应在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回购价款的支付。</p> <p>2.2 双方一致同意: 如目标公司拟在本补充协议第一条所述期限之内向证券交易所正式申报 IPO 申请, 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以终止本条款。</p> <p>2.3 双方一致同意, 若因国内证券市场政策、审核程序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目标公司 IPO 进程延迟, 则经双方协商可适当延长本补充协议第一条所述之期限。</p>
------	---------------------	-----------------	--

(2) 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 李海滨(甲方)分别与张澎、郭艳芝、扬州永诚(乙方)签署了《关于终止<补充协议>之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 约定李海滨与张澎、郭艳芝、扬州永诚签署的《补充协议》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 自始无效且不会因任何原因而恢复执行, 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 《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尚未履行的权利、义务均不再继续履行; 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前述终止协议生效之日, 李海滨与张澎、郭艳芝、扬州永诚对《补充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 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 其均无权依据《补充协议》相关条款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 而无论其据以提出权利主张或要求的行为发生在终止协议签订之前或之后; 除《补充协议》之外, 就张澎、郭艳芝、扬州永诚受让李海滨或李玉仙所持滨沅国科股权事宜, 其与李海滨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或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主体均不存在任何处于有效期的或即将生效的包含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约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解除且不附带效力恢复条款, 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股东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主体均不存在任何处于有效期的或即将生效的包含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约定。相关情况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特殊投资条款对本次挂牌的影响

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前后，公司均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相关协议安排未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未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未约定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未约定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关于终止<补充协议>之协议》签署后，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或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的相关约定。相关协议安排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李海滨	是	否	-
2	李玉仙	是	否	-
3	扬州永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是	否	-
4	天津建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是	是	-
5	张澎	是	否	-
6	郭艳芝	是	否	-
7	董建伟	是	否	-
8	文艺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12年9月，有限公司设立

滨沅有限系由李雅倩、李玉仙、陈白三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8月1日，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冀秦)登记内名预核字[2012]第2672号”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秦皇岛燕大滨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4日，滨沅有限全体股东李雅倩、李玉仙、陈白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章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万元。

2012年8月14日，滨沅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秦皇岛燕大滨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20万元。其中，李雅倩以货币方式出资40万元，出资比例为40%，于2012年8月14日实际缴付8万元，余额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李玉仙以货币方式出资30万元，出资比例为30%，于2012年8月14日实际缴付6万元，余额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陈白以货币方式出资30万元，出资比例为30%，于2012年8月14日实际缴付6万元，余额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012年8月14日，秦皇岛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秦正源验字[2012]第0108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8月14日止，滨沅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0,000元，其中李雅倩出资80,000元，李玉仙出资60,000元，陈白出资60,000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2年9月5日，滨沅有限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其核发的注册号为1303010000283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滨沅有限设立时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雅倩	40.00	40.00
2	李玉仙	30.00	30.00
3	陈白	30.00	30.00
总计		100.00	100.00

注：上述李玉仙所持滨沅有限股权系接受李海滨委托而持有。

2、2023年12月，股份公司设立

滨沅国科系由滨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审字[2023]230Z3879号《秦皇岛燕大滨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2023年7月31日，滨沅有限净资产为11,021,674.05元。

2023年11月18日，中水致远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020646号《秦皇岛燕大滨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23年7月31日，滨沅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45.54万元。

2023年11月18日，滨沅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滨沅有限以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

起人，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滨沅有限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021,674.05 元按股东出资比例折股为 10,000,000.00 元股本，由滨沅有限现有股东按照各自在滨沅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净资产扣除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1,021,674.05 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3 年 12 月 1 日，滨沅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约定将滨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在滨沅有限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11,021,674.05 元投入股份有限公司，按 1:0.9073 的比例折股为 10,000,000.00 元计入股本，净资产扣除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1,021,674.05 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3 年 12 月 1 日，滨沅有限召开职工大会，同意选举贾璐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12 月 6 日，容诚出具容诚验字[2023]230Z0275 号《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滨沅国科(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滨沅国科(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与其各自拥有的滨沅有限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 11,021,674.05 元，共计折合股本 10,000,000.00 元，其余共计 1,021,674.0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12 月 6 日，滨沅国科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设立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选举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于决定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12 月 6 日，滨沅国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海滨为公司董事长，聘任董建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苏青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3 年 12 月 6 日，滨沅国科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崔天意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12 月 11 日，滨沅国科在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其核发的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301054001199R 的《营业执照》。

滨沅国科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海滨	280.00	28.00	净资产
2	李玉仙	170.00	17.00	净资产
3	扬州永诚	160.00	16.00	净资产
4	天津建沅	110.00	11.00	净资产
5	张澎	110.00	11.00	净资产
6	郭艳芝	100.00	10.00	净资产
7	董建伟	70.00	7.00	净资产
合计		1,000.00	100.00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股本结构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辰科技	800.00	80.00
2	李玉仙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23年6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年6月10日，滨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由丁辰科技、李玉仙变更为李海滨、李玉仙、董建伟、天津建沅、天津燕沅；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3年6月10日，滨沅有限法定代表人李海滨签署了《秦皇岛燕大滨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23年6月10日，丁辰科技与李海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丁辰科技将其持有滨沅有限的部分出资额 520 万元（占滨沅有限注册资本的 52%，对应实缴出资 110 万元）转让给李海滨，股权转让价格为 110 万元；同日，丁辰科技与董建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丁辰科技将其持有滨沅有限的部分出资额 70 万元（占滨沅有限注册资本的 7%，对应实缴出资 0 元）转让给董建伟，股权转让价格为 70 万元；同日，丁辰科技与天津建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丁辰科技将其持有滨沅有限的部分出资额 110 万元（占滨沅有限注册资本的 11%，对应实缴出资 0 元）转让给天津建沅，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同日，丁辰科技与天津燕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

丁辰科技将其持有滨沅有限的部分出资额 100 万元（占滨沅有限注册资本的 10%，对应实缴出资 0 元）转让给天津燕沅，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同日，李玉仙与天津燕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玉仙将其持有滨沅有限的 10 万元出资额（占滨沅有限注册资本的 1%，对应实缴出资 0 元）转让给天津燕沅，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

2023 年 6 月 15 日，滨沅有限在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之后，滨沅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海滨	520.00	52.00
2	李玉仙	190.00	19.00
3	天津建沅	110.00	11.00
4	天津燕沅	110.00	11.00
5	董建伟	70.00	7.00
总计		1,000.00	100.00

3、2023 年 11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0 月 27 日，滨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将滨沅有限股东由李海滨、李玉仙、董建伟、天津建沅、天津燕沅变更为李海滨、李玉仙、扬州永诚、天津建沅、张澎、郭艳芝、董建伟，具体转股方案为：李海滨将其持有的滨沅有限出资额 130 万元（占滨沅有限注册资本的 13%）转让给扬州永诚、将其持有的滨沅有限出资额 110 万元（占滨沅有限注册资本的 11%）转让给张澎、将其持有的滨沅有限出资额 100 万元（占滨沅有限注册资本的 10%）转让给郭艳芝，李玉仙将其持有的滨沅有限出资额 30 万元（占滨沅有限注册资本的 3%）转让给扬州永诚，天津燕沅将其持有的滨沅有限出资额 100 万元（占滨沅有限注册资本的 10%）转让给李海滨、将其持有的滨沅有限出资额 10 万元（占滨沅有限注册资本的 1%）转让给李玉仙，各股东自愿放弃在上述股权转让中所相应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3 年 10 月 27 日，滨沅有限法定代表人李海滨签署《秦皇岛燕大滨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3 年 10 月 27 日，李海滨与扬州永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海滨将其持有的滨沅有限部分出资额 130 万元（占滨沅有限注册资本的 13%）以 6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扬州永诚；李海滨与张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海滨将其持有的滨沅有限部分出资额 110 万元（占滨沅有限注册资本的 11%）以 5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澎；李海滨与郭艳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海滨将其持有的滨沅有限部分出资额 100 万元（占滨沅有限注册资本的 10%）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艳芝。同日，李玉仙与扬州永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玉仙将其持有的滨沅有限部

分出资额 30 万元（占滨沅有限注册资本的 3%）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扬州永诚。同日，天津燕沅与李海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天津燕沅将其持有的滨沅有限部分出资额 100 万元（占滨沅有限注册资本的 10%）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海滨；天津燕沅与李玉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天津燕沅将其持有的滨沅有限部分出资额 10 万元（占滨沅有限注册资本的 1%）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玉仙。

2023 年 11 月 16 日，滨沅有限在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之后，滨沅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海滨	280.00	28.00
2	李玉仙	170.00	17.00
3	扬州永诚	160.00	16.00
4	天津建沅	110.00	11.00
5	张澎	110.00	11.00
6	郭艳芝	100.00	10.00
7	董建伟	70.00	7.00
总计		1,000.00	100.00

4、2023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

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2023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

5、2024 年 12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12 月 27 日，郭艳芝与文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郭艳芝将其所持滨沅国科部分股份 300,000 股（占滨沅国科股本总额的 3%）以 1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文艺。

2025 年 3 月 31 日，因上述股份转让事宜而修订的《公司章程》在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海滨	280.00	28.00
2	李玉仙	170.00	17.00
3	扬州永诚	160.00	16.00

4	天津建沅	110.00	11.00
5	张澎	110.00	11.00
6	郭艳芝	70.00	7.00
7	董建伟	70.00	7.00
8	文艺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促进公司发展，完善公司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同时形成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与约束，公司于 2023 年对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

具体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2、2023 年 6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和“3、2023 年 11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激励程序

2023 年 6 月 10 日，滨沅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权激励。

2、股权激励方式

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和直接持有公司股权。

①间接方式：以已经成立的天津建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建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受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天津建沅的出资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天津建沅设立时，普通合伙人 1 人，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 2 人，包括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天津建沅受让并成为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后，全体合伙人（其中有限合伙人均作为激励对象）需按时、足额缴付其对天津建沅的认缴出资，天津建沅将该等出资全部用于对公司的实缴出资。其后，激励对象受让天津建沅普通合

伙人持有的部分出资额，增加其在天津建沅总出资额中所占比例，从而增加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

②直接方式：激励对象直接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而成为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直接持有部分公司股权。

3、股权激励对象、激励数量和价格

(1) 持股平台天津建沅设立后受让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认购并受让持股平台出资额

①持股平台天津建沅设立，受让公司股权

天津建沅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是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2023 年 6 月，已经设立的持股平台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 11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为 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1%，受让价格为 0 元。天津建沅成为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后，需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缴付 110 万元出资。

②激励对象认购持股平台出资额并实际缴付及增加受让持股平台出资额

A.激励对象认购持股平台出资额

2023 年 5 月 26 日，天津建沅设立时总出资额为 110 万元，普通合伙人 1 人，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滨，持有天津建沅 85 万元出资额；有限合伙人 2 人，包括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苏青和骨干员工陈贵林，分别持有天津建沅 20 万元出资额和 5 万元出资额；合伙人的认购价格均为 1 元/1 元出资额。

本次股权激励以天津建沅的有限合伙人作为激励对象，2 名激励对象在 2023 年 6 月天津建沅受让公司 11% 的股权之后，其持有的天津建沅之出资额及所对应的公司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持有天津建沅出资额(万元)	占天津建沅总出资的比例(%)	对应公司出资额(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李海滨	董事长	普通合伙人	货币	85.00	77.27	85.00	8.50
2	陈贵林	骨干员工(技术顾问)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18.18	20.00	2.00
3	苏青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4.55	5.00	0.50
合计		-	-	-	110.00	100.00	110.00	11.00

注：因天津建沅受让的公司 11% 股权全部未实缴，故上述天津建沅总计出资额 110 万元将全部用于对公司实缴出资。

B.激励对象受让持股平台出资额

2023 年 7 月，激励对象在天津建沅成为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后继续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即天津建沅的普通合伙人）持有的部分天津建沅出资额，受让价格为 3 元/1 元出资额。本次

增加受让天津建沅的出资额后，激励对象持有的天津建沅之出资额及所对应的公司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持有天津建沅出资额(万元)	占天津建沅总出资的比例(%)	对应公司出资额(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李海滨	董事长	普通合伙人	货币	60.00	54.55	60.00	6.00
2	陈贵林	骨干员工(技术顾问)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	36.36	40.00	4.00
3	苏青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9.09	10.00	1.00
合计		-	-	-	110.00	100.00	110.00	11.00

注：陈贵林就其持有天津建沅 40 万元出资额累计支付资金 80 万元，苏青就其持有天津建沅 10 万元出资额累计支付资金 20 万元；经综合计算，该等激励对象受让公司股权的价格为 2 元/1 元注册资本。

(2) 激励对象直接受让公司股权

激励对象董建伟在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其直接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 7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为 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受让价格为 70 万元；董建伟成为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后，需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缴付 70 万元出资。经综合计算，董建伟受让公司股权的价格为 2 元/1 元注册资本。

4、股权激励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以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5、激励对象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上述激励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关于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议案》，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 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自其增加持有天津建沅出资额在登记机关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24 个月为锁定期，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自其成为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之日起 24 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仍处于锁定期的天津建沅出资份额或公司股权，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亦不得在出资份额或激励股权上设定质押等限制性权利。

锁定期根据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延长的，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2) 锁定期内激励对象通过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股权转让等增加

获得的公司股权同时遵守禁售安排。

(3) 激励对象因本次股权激励方案获授的股权，其锁定期安排同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退出机制

根据相关出资协议，激励对象董建伟的退出机制具体如下：

(1) 激励对象在公司持有的股权锁定期满后进入解锁期，激励对象可转让其持有的股权，但应遵守以下约定：

①激励对象转让股权时应遵循以下的顺序：

第一顺位：由公司的控股股东受让激励对象持有的股权；

第二顺位：由公司其他股东（以入股先后顺序）受让激励对象持有的股权；

第三顺位：由公司的控股股东认可的其他主体受让激励对象持有的股权。

在同等价格条件下，顺序在前的受让人有优先受让权；同一顺位有多位意向受让方的，由公司的控股股东指定受让方。

②锁定期满，激励对象可以按照如下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A.若公司已经成功上市（上市以公司股票正式在深圳/上海/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为准，下同），则激励对象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作出的公开承诺转让其持有的股票；

B.若公司未能成功上市，则转让价格以如下两者孰高者进行确定：

a.激励对象的原始出资成本（即激励对象受让公司股权实际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加上每年 8% 的年利率（单利）并扣减其自公司取得的分红（如有）；

上述转让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P=M \times (1+8\% \times T) - \text{激励对象已自公司取得的分红}$

(其中：P 为转让价格，M 为激励对象的原始出资成本，T 为自激励对象成为公司工商登记股东之日起至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完毕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激励对象因取得公司股权而支付的成本即为其的原始出资成本)

b.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上述净资产的审计基准日为申请日（即激励对象向公司提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书面申请之日，下同）上年度的最后一天。

(2) 自出资协议生效且激励对象成为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之日起，如激励对象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职期限不满 2 年，且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除另有约定之外，激

励对象、公司一致同意，激励对象应当在离职/法定或约定离开公司情形出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如下约定处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权，该等股权的受让方须根据上文“(1)”中的约定予以确定：

①若公司已经成功上市，则：

A.若激励对象持有公司的股权在锁定期内，则激励对象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作出的公开承诺转让其持有的股票，但激励对象应当在离职/法定或约定离开公司情形出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公司支付相当于其所持有公司股票市场价值的 10%的违约金（股票市场价值按激励对象实际支付日公司股票全天交易均价计算，下同）；

B.若激励对象持有公司的股权锁定期已经届满，则激励对象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作出的公开承诺转让其持有的股票。

②若公司未能成功上市，则转让价格以如下两者孰高者进行确定：

A.激励对象的原始出资成本（即激励对象受让公司股权实际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加上每年 8%的年利率（单利）并扣减其自公司取得的分红（如有）；

上述转让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P=M \times (1+8\% \times T) - \text{激励对象已自公司取得的分红}$$

（其中：P 为转让价格，M 为激励对象的原始出资成本，T 为自激励对象成为公司工商登记股东之日起至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完毕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激励对象因取得公司股权而支付的成本即为其的原始出资成本）

B.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上述净资产的审计基准日为申请日（即激励对象向公司提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书面申请之日，下同）上年度的最后一天。

(3) 激励对象成为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之后，如在公司上市之前出现严重违反其已经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之间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或其法定监护人、财产管理人）必须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按其原始出资成本转让给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根据相关出资协议，激励对象苏青、陈贵林的退出机制具体如下：

(1) 激励对象在天津建沅持有的出资额锁定期满后进入解锁期，激励对象可转让其持有的出资额，但应遵守以下约定：

①激励对象转让出资额时应遵循以下的顺序：

第一顺位：由天津建沅的普通合伙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受让激励对象持有的出资额；

第二顺位：由天津建沅其他有限合伙人（以入资先后顺序）受让激励对象持有的出资额；

第三顺位：由天津建沅的普通合伙人（公司的控股股东）认可的其他主体受让激励对象持有的出资额。

在同等价格条件下，顺序在前的受让人有优先受让权；同一顺位有多位意向受让方的，由天津建沅的普通合伙人（公司的控股股东）指定受让方。

②锁定期满，激励对象可以按照如下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天津建沅出资额：

A.若公司已经成功上市（上市以公司股票正式在深圳/上海/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为准，下同），则以激励对象向天津建沅普通合伙人提出转让其持有的天津建沅出资额的书面申请之日为申请日（下同），转让价格为申请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价对应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天津建沅相应出资额的价值，但激励对象转让时还应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作出的公开承诺；

B.若公司未能成功上市，则转让价格以如下两者孰高者进行确定：

a.激励对象的原始出资成本（即激励对象持有天津建沅出资额支付的全部出资款项）加上每年 8%的年利率（单利）并扣减其自天津建沅取得的分红（如有）；

上述转让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P=M \times (1+8\% \times T) - \text{激励对象已自天津建沅取得的分红}$

（其中：P 为转让价格，M 为激励对象的原始出资成本，T 为自激励对象成为天津建沅工商登记有限合伙人之日起至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完毕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激励对象因取得天津建沅出资额而支付的成本即为其的原始出资成本）

b.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上述净资产的审计基准日为申请日（即激励对象向公司提出转让其持有的天津建沅出资额的书面申请之日，下同）上年度的最后一天。

（2）自出资协议生效且激励对象成为天津建沅工商登记的持有天津建沅 10 万元/40 万元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之日起，如激励对象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职期限不满 2 年，且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聘用关系的，除另有约定之外，激励对象、公司一致同意，激励对象应当在离职/法定或约定离开公司情形出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如下约定处置/转让其持有的天津建沅的全部出资额，该等出资额的受让方须根据上文“（1）”中的约定予以确定：

①若公司已经成功上市，则：

A.若激励对象持有天津建沅的出资额在锁定期内，则激励对象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其作出的公开承诺转让其持有的天津建沅出资额,但激励对象应当在离职/法定或约定离开公司情形出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公司支付相当于其所持有公司股票市场价值的 10% 的违约金(股票市场价值按激励对象实际支付日公司股票全天交易均价计算,下同);

B.若激励对象持有天津建沅的出资额锁定期已经届满,则转让价格为申请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价对应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天津建沅相应出资额的价值,但激励对象转让时还应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作出的公开承诺。

②若公司未能成功上市,则转让价格以如下两者孰高者进行确定:

A.激励对象的原始出资成本(即激励对象持有天津建沅出资额支付的全部出资款项)加上每年 8%的年利率(单利)并扣减其自天津建沅取得的分红(如有):

上述转让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P=M \times (1+8\% \times T) - \text{激励对象已自天津建沅取得的分红}$$

(其中: P 为转让价格, M 为激励对象的原始出资成本, T 为自激励对象成为天津建沅工商登记有限合伙人之日起至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完毕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激励对象因取得天津建沅出资额而支付的成本即为其的原始出资成本)

B.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上述净资产的审计基准日为申请日(即激励对象向公司提出转让其持有的天津建沅出资额的书面申请之日,下同)上年度的最后一天。

(3) 激励对象成为天津建沅工商登记的有限合伙人之后,如在公司上市之前出现严重违反其已经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之间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或其法定监护人、财产管理人)必须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全部天津建沅出资额按其原始出资成本转让给天津建沅的普通合伙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8、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从而不断提升整体凝聚力和创造力,促进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良性的推动作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构成股份支付。

本次激励方案中确认股份支付的授予权益工具数量合计为 120.00 万股,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权益的公允价值参照 2023 年 11 月外部投资者扬州永诚、张澎、郭艳芝入股价格确定为 5.00 元/股。

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105.00 万元和 180.00 万元,在公司净利润中的

占比为 12.03%、10.46%，占比相对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

公司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5 月，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全部依法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李海滨的委托持股情况

①委托持股的原因

李海滨曾委托其当时的配偶李玉仙于 2012 年 9 月代为出资设立了滨沅有限并持续持有该公司股权，直至 2018 年 6 月；李海滨曾委托其母亲郭玉花自 2014 年 5 月开始代其持续持有滨沅有限的股权，直至 2020 年 8 月；李海滨委托该等自然人持股的原因系其本人于 2012 年至 2020 年历任燕山大学电气工程学院自动化系副主任、书记职务，考虑当时燕山大学对于系一级领导创业及对外投资的政策不明确，因此委托其近亲属代为持有滨沅有限的股权。

②委托持股的形成及演变情况

序号	时间	股权代持形成/变动原因	代持形成/变动后的股权情况	股权代持情况
1	2012 年 9 月，滨沅有限公司设立	滨沅有限公司设立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李玉仙持有滨沅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出资额为 30 万元，实缴出资 6 万元)	李玉仙所持滨沅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系受李海滨委托而持有，出资款由李海滨实际缴付。李玉仙与李海滨当时系夫妻关系，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
2	2014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 李雅倩将其所持滨沅有限公司 5% 的股权(出资额 5 万元，实缴出资 1 万元)以 1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玉仙；	李玉仙持有滨沅有限公司 35% 的股权(出资额为 35 万元，实缴出资 7 万元)；郭玉花持有滨沅有限公司 65% 的股权(出资额为 65 万元，实缴出资 13 万元)	李玉仙、郭玉花均系接受李海滨委托，分别受让李雅倩、陈白所持滨沅有限公司股权并代其持有，李海滨是实际受让人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陈白将其所持滨沅有限 30%的股权(出资额 30 万元,实缴出资 6 万元)以 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玉花。	限 30%的股权(出资额为 30 万元,实缴出资 6 万元)	李玉仙与李海滨当时系夫妻关系,郭玉花系李海滨母亲,均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
3	2016 年 12 月,滨沅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1)李玉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15 万元; (2)郭玉花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70 万元。	李玉仙持有滨沅有限 35%的股权(出资额为 350 万元,实缴出资 7 万元); 郭玉花持有滨沅有限 30%的股权(出资额为 300 万元,实缴出资 6 万元)	李玉仙、郭玉花均系接受李海滨委托,代为认缴滨沅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85 万元,实际出资人为李海滨。 李玉仙与李海滨当时系夫妻关系,郭玉花系李海滨母亲,均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
4	2018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李玉仙将其所持滨沅有限 35%的股权(出资额 350 万元,实缴出资 7 万元)全部转让给郭玉花	郭玉花持有滨沅有限 65%的股权(出资额为 650 万元,实缴出资 13 万元)	郭玉花系接受李海滨委托,代其受让原委托李玉仙持有的滨沅有限全部股权并继续代李海滨持有,实际受让人为李海滨。 郭玉花系李海滨母亲,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

③委托持股的解除过程

A.关于李海滨与李玉仙之间委托持股的解除

2018 年 6 月,李玉仙根据李海滨的要求将其代为持有的滨沅有限 35%的股权(出资额为 350 万元,实缴出资 7 万元)全部转让给郭玉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玉仙不再代李海滨持有滨沅有限任何股权,双方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

B.关于郭玉花与李海滨之间委托持股的解除

2019 年 12 月,郭玉花根据李海滨的要求将其代为持有的滨沅有限 35%的股权(出资额为 350 万元,实缴出资 7 万元)转让给李海滨。本次股权转让暨还原李海滨所持部分股权之后,郭玉花仍然代李海滨持有滨沅有限 30%的股权(出资额为 300 万元,实缴出资 6 万元)。

2020 年 8 月,郭玉花根据李海滨的要求将其代为持有的滨沅有限 30%的股权(出资额为 300 万元,实缴出资 30 万元)全部转让给李海滨控制的丁辰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郭玉花不再代李海滨持有滨沅有限任何股权,双方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

(2)关于李雅倩的委托持股情况

①委托持股的原因

李雅倩曾委托其配偶的堂妹刘士雅自 2018 年 6 月开始代其持续持有滨沅有限的股权,直至 2020 年 8 月,委托持股的主要原因系李雅倩当时为燕山大学老师,考虑当时高校对于教师参与公司经营的政策不明朗,因此委托其亲属代为持有;李雅倩自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5 月期间,委托李海滨控制的丁辰科技持续持有滨沅有限部分股权,主要原因系保证李海滨对滨沅有限拥有控制权的同时

方便集中行使表决权、简化决策程序。

②委托持股的形成及演变情况

序号	时间	股权代持形成/变动原因	代持形成/变动后的股权情况	股权代持情况
1	2018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李雅倩将其所持滨沅有限35%的股权(出资额350万元,实缴出资7万元)全部转让给刘士雅	刘士雅持有滨沅有限35%的股权(出资额为350万元,实缴出资7万元)	刘士雅系接受李雅倩委托,受让李雅倩持有的滨沅有限股权并代为持有,实际出资人仍为李雅倩。 李雅倩与刘士雅当时签署了书面代持协议。
2	2020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刘士雅将其所持滨沅有限35%的股权(出资额350万元,实缴出资35万元)转让给丁辰科技	丁辰科技持有滨沅有限80%的股权(出资额为800万元,实缴出资65万元)	丁辰科技持有滨沅有限80%的股权中,3.5%股权所对应的全部权益由李雅倩实际享有,另外76.5%股权所对应的全部权益由李海滨实际享有。 李雅倩实际持有的滨沅有限股权由35%变更为3.5%的原因:滨沅有限自设立以来由李海滨实际经营管理,为保证其控制权,同时考虑后续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李海滨、李雅倩及李玉仙三人一致同意对滨沅有限的股权进行调整,即李雅倩将其持有未实缴的31.5%股权、李玉仙将其持有未实缴的15%股权均无偿转让给李海滨;调整完成后,李海滨实际持有滨沅有限共计76.5%的股权(出资额为765万元,实缴出资30万元),李雅倩实际持有滨沅有限3.5%的股权(出资额为35万元,全部实缴)。同时,为了方便集中行使表决权、简化决策程序,李海滨和李雅倩将其合计持有上述滨沅有限80%的股权全部“平移”至李海滨控制的丁辰科技。据此,丁辰科技成为滨沅有限的控股股东,其持有的滨沅有限80%股权中的76.5%由李海滨享有全部权益、余下3.5%由李雅倩享有全部权益。

③委托持股的解除过程

A.关于李雅倩与刘士雅之间委托持股的解除

2020年8月,刘士雅根据李雅倩的要求将其代为持有的滨沅有限35%的股权(出资额350万元,实缴出资35万元)全部转让给丁辰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刘士雅不再代李雅倩持有滨沅有限任何股权,双方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

B.关于李雅倩与丁辰科技之间委托持股的解除

2023年5月1日,李雅倩与李海滨、丁辰科技签订《秦皇岛燕大滨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解除股权代持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李雅倩与丁辰科技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李雅倩

将其实际持有的滨沅有限 3.5% 的股权(对应滨沅有限出资额为 35 万元, 全部以货币方式完成实缴)以 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海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李雅倩不再持有滨沅有限任何股权, 其与丁辰科技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

(3) 关于委托持股相关事项的说明

就上述李海滨及李雅倩对外投资创立滨沅有限并持续持有该公司股权等相关事项, 燕山大学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出具《燕山大学关于确认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人员兼职相关事项的批复》, 就滨沅有限历史沿革中涉及该校教职工持股及兼职相关事项合法合规性确认如下: 李海滨及李雅倩自入职燕山大学至今在燕山大学的任职均不属于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中的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 燕山大学知悉并同意李海滨于 2012 年 9 月出资创立滨沅有限, 主要从事散货港口自动化业务, 并持续持有公司股权, 亦知悉并同意李海滨自滨沅有限设立至今在公司兼任职务并为公司的核心人员, 知悉并同意李雅倩于 2012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直接持有滨沅有限股权, 并于 2012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兼任职务, 李海滨及李雅倩兼职行为未影响其在燕山大学的教育、教研工作; 燕山大学未制定关于教师对外投资的内部规定, 李海滨投资滨沅有限/滨沅国科及在公司兼职行为和李雅倩曾经持有滨沅有限股权以及曾经或正在公司兼职的行为均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导向, 不违反国家教育部、河北省教育厅和燕山大学有关教职员对外投资和校外兼职的限制性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上述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已经清理完毕。各相关主体对上述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的形成、演变及其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异议, 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委托投资人李海滨、李雅倩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或其他协议安排; 就上述委托持股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滨出具《承诺函》, 承诺并保证: “在任何情况下, 若因上述委托持股及其清理行为而产生纠纷的, 将由本人负责解决; 若因此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 将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其他权利负担, 不存在任何法律权属纠纷;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 滨沅有限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相关代持行为已经清理完毕, 上述人员未提出异议或纠纷, 对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历史沿革中的非货币出资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6 月, 丁辰科技持有公司 80% 的股权(800 万元认缴出资额), 为公司控股股东, 丁辰科技系股东为了集中行使表决权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并无实际经营业务, 其实际控制人为李海滨。截至 2020 年 8 月丁辰科技受让公司 80% 股权时, 丁辰科技对公司的实际出资为 65 万

元(其中包括:李雅倩以货币出资35万元,李海滨以货币出资30万元)。

2021年2月20日,滨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丁辰科技出资额800万元由全部货币出资变更为以知识产权出资690万元、以货币出资110万元。

2021年2月19日,北京宁邦鸿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评估机构出具“宁邦鸿合评字[2021]第G1771号”《秦皇岛丁辰科技有限公司拟以知识产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秦皇岛燕大滨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丁辰科技所拥有的1项“港口大型流动设备防碰撞系统软件”软件著作权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2月1日的价值为690万元。本次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该项软件著作权的收益主要来自提供技术服务的未来收益情况。未来收益预测主要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技术市场预测、相关财务数据,结合委估技术行业特点、技术未来应用市场、技术投入企业未来的经济规模等情况,对委估技术产品在预期收益年限内各年的收益进行预测。

2021年2月20日,北京宁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宁鸿验字【2021】第G129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2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丁辰科技新增实收资本690.00万元,出资方式为以知识产权——1项软件著作权出资690.00万元。

2021年2月20日,公司与丁辰科技签署了《秦皇岛燕大滨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知识产权财产转移协议书》,约定上述用于出资的软件著作权之资产转移相关事宜。

2023年4月30日,滨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变更出资方式,将丁辰科技出资额800万元由以知识产权出资690万元、以货币出资110万元变更为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李玉仙出资额200万元的出资方式不变,均为货币方式。丁辰科技之前用于出资的已经过户至滨沅有限名下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需转回,继续由滨沅有限所有。本次变更后,丁辰科技认缴出资额800万元,实缴出资额110万元。丁辰科技未实缴的690万元出资额,由后续丁辰科技转让股权的受让方李海滨、天津建沅、天津燕沅、董建伟于2023年7月完成实缴。

综上,丁辰科技以知识产权出资经滨沅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完成了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手续,并进行了验资,本次非货币出资属实、不存在权属瑕疵。此外,经公司股东会同意,丁辰科技出资方式由知识产权变更为货币资金,且丁辰科技后续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李海滨、天津建沅、天津燕沅、董建伟均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足额缴付了各自的货币出资,合计690万元,履行了出资义务,进一步夯实了该部分出资,滨沅有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真实、充足,未侵害债权人的利益,也未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滨沅国科（天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3月14日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华塘睿城三区3号楼2-208号(苍洱华塘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229号)
注册资本	5,000,000元
实缴资本	670,000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港口数据处理等相关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和协同性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滨沅国科持有100.00%的股权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1.76
净资产	65.06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82.21
净利润	-1.9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李海滨	董事长	2023年12月6日	2026年12月5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6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2	李玉仙	董事	2023年12月6日	2026年12月5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11月	博士研究生	-
3	董建伟	董事、总经理	2023年12月6日	2026年12月5日	中国	无	男	1990年4月	硕士研究生	中级工程师
4	苏青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3年12月6日	2026年12月5日	中国	无	女	1985年4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5	王海兰	董事	2023年12月6日	2026年12月5日	中国	无	女	1978年8月	本科	-
6	崔天意	监事会主席	2023年12月6日	2026年12月5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11月	硕士研究生	中级工程师
7	胡学川	监事	2023年12月6日	2026年12月5日	中国	无	男	1990年5月	专科	中级工程师
8	贾璐	监事	2023年12月6日	2026年12月5日	中国	无	女	1992年7月	硕士研究生	中级工程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李海滨	1999年7月至今,历任燕山大学电气工程学院自动化系副主任、书记、教师职务,目前担任教师职务;2020年5月至2020年7月,任滨沅有限总经理;2020年8月至2023年11月,任滨沅有限执行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李玉仙	2009年4月至今,任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教师;2012年9月至2018年5月,任滨沅有限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董建伟	2017年7月至2020年7月,任滨沅有限技术总监;2020年8月至2023年11月,任滨沅有限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4	苏青	2010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秦皇岛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15年1月至2016年3月,任秦皇岛鸿通机械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16年4月至2023年11月,历任滨沅有限总经理、工程师、综合部部长、财务部部长;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王海兰	2000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分公司客户经理;2022年2月至2023年11月,任滨沅有限财务部财务助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部出纳。
6	崔天意	1999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某部队技术室工程师;2001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某部队软件测评中心工程师;2017年1月至2019年4月,待业;2019年5月至2023年11月,任滨沅有限综合办主任;2020年8月至2023年11月,任滨沅有限监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质量体系部部长。
7	胡学川	2013年2月至2017年2月,任秦皇岛广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17年3月至2019年5月,任秦皇岛首创思泰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19年6月至2021年5月,任秦皇岛耀华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任秦皇岛平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22年6月至2023年11月,任滨沅有限采购部部长;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采购部部长。
8	贾璐	2018年7月至2023年11月,任滨沅有限研发规划部部长;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研发规划部部长。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766.18	7,401.4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37.73	1,836.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37.73	1,836.87
每股净资产(元)	3.74	1.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4	1.84
资产负债率	57.36%	75.18%
流动比率(倍)	1.71	1.32
速动比率(倍)	1.34	0.51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903.87	5,259.19
净利润(万元)	1,720.87	872.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20.87	872.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44.50	808.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44.50	808.37
毛利率	36.40%	45.4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63.80%	101.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0.97%	94.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2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2	0.8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9	3.62
存货周转率(次)	2.46	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01.53	934.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0	0.93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836.13	426.6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02%	8.11%

注: 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
- 9、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长江承销保荐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联系电话	021-61118978
传真	021-61118973
项目负责人	郑旭楠
项目组成员	魏慧楠、夏钰雯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乔佳平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12号英皇集团中心8层、9层、11层
联系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56916450
经办律师	连莲、耿玲玉、张曹栋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洪志国、王占先、孙能康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交大知行大厦6层618室
联系电话	010-62169669
传真	010-6219646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周琴、徐泽亚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致力于为干散货装卸领域客户提供单体设备自动化、生产运维智能化、经营管理智慧化为一体的全链条工业自动化综合解决方案
------	--

公司是一家面向大型干散货装卸领域的工业自动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通过运用物联网、5G、大数据、数字孪生、人工智能、大模型等一系列新兴技术，构建以智能设备为单元、数据信息为基座、业务知识为驱动、模型算法为核心的软硬件一体化平台，致力于为港口、钢厂、电厂、煤化工、矿山等下游客户提供设备单体自动化、流程协同一体化、生产运维智能化、经营管理智慧化为一体的智能管控和智慧运维集成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硬件销售及技术服务等。

工业自动化根据发展层级递进顺序主要分为设备单机自动化、生产作业过程自动化和企业生产管理自动化，公司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服务可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应用于工业自动化的各个层级。相较于传统干散货（矿石、煤炭等）的卸、堆、取、装、输送存在设备种类繁多、现场工况环境恶劣、作业主要依靠操作人员个人经验、难以获取实时料场信息导致作业效率低下等问题，公司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服务不仅可实现各类中大型单机设备自动化、智能化运行作业，而且可在单机自动化的基础实现对设备群的远程操控和协同管理，将操作人员从设备上的“司机室”解放至远程的“中控室”，减少人力资源浪费，实现装卸料场的设备单机自动化和生产作业过程自动化，全面提升生产效率。随着我国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脚步日益加快，干散货装卸领域的智能化、智慧化需求急切，公司顺应国家政策号召开发出集流程协同、生产运维和经营管理于一体的大宗干散货综合智慧控制系统，通过统一数据平台实现功能联动，依托行业经验与客户需求定制解决方案，建立全流程风控体系保障，实现生产可视化、信息互联互通、风险全面可控，有效助力下游客户实现工业互联。

公司在细分市场中享有较好的市场口碑，产品已广泛应用到河北港口集团、山东港口集团、国家能源集团、华能集团、国投集团、华电集团等下属港口及大型钢厂、电厂，并与运营商、科研院所、设计院等机构达成良好合作。2023年2月，经中科合创（北京）科技成果评价中心评定，公司的散货港口生产全流程智能化管控平台已整体达到国内领先、部分国际领先水平；2024年9月，经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为国际领先水平。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关于推进大型干散货领域智能化建设、“双碳”目标等产业政策，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

公司是河北省“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首届河北省品牌示范企业，获批建设河北省绿智散货大型装备智能运维技术创新中心。公司始终坚持以研发创新作为驱动业务持续发展能力的核心动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

已取得授权知识产权 40 余项，参与编写“信息技术增强现实软件构件规范”国家标准 1 项和“数字孪生模型评估规范”等团体标准 2 项。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和良好的服务能力，公司先后荣获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国发明协会技术创新一等奖和二等奖、全国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创新挑战赛全国总决赛二等奖、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省二等奖、第十二届河北省创新创业大赛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赛一等奖等奖项，并成为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绿色智能制造委员会副理事单位、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新技术促进分会 2024 年度优秀会员单位。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自创立以来即将发展战略聚焦于新质生产力和工业自动化方向，将核心产品应用对象聚焦于卸、堆、取、装、输送等各类中大型设备。在我国推动工业数字化转型的大背景下，基于公司核心团队多年深耕行业的技术积累及客户口碑，抓住大型干散货领域智能化升级改造的发展机遇，公司研发出以智能管控系统为核心的软硬件一体化产品。智能管控系统集成服务的核心是数智化软件，是公司基于对客户现场作业场景的深度理解，实现从底层算法到应用交互层的全栈自主开发，构建与硬件深度适配的软件架构平台，满足客户的不同智能化需求；硬件部分主要是服务于数智化软件的设备外采，包括各类具备传感、传输、控制等功能的硬件设备或软件载体。

公司智能控制系统整体架构一般分为感知层、传输层、处理层、应用交互层，其中：感知层是智能管控系统的基础，主要包括摄像头、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红外热成像仪、位置标识卡、编码器等硬件，公司基于项目经验及客户需求对前述硬件选型、安装、二次开发，为上层的数据处理和应用提供充足的、实时的信息来源；传输层包括各类网络传输设备、交换机、路由器、网线等，将感知层采集的各类数据传输到更高一层，公司根据不同的场景和应用需求，灵活地选择最合适的数据传输方式和布线设计；处理层在智能控制系统中位于核心环节，主要负责数据的处理、分析和决策指令。公司基于物联网、人工智能、机器学习、3D 视觉识别、数字孪生等先进的数据处理工具，自行开发了多模态算法、干散货料堆三维重建和智能装卸成套技术、基于 AI 图像智能分析算法等技术，通过搭建系统构架、开发各层级软件与 PLC 通讯，实现与布置在设备机械上硬件的深度融合，最终实现设备机械的自动化、智能化作业；应用交互层是智能管控系统直接面向使用用户的各类功能，在远程中控室通过可视化界面与远程操控平台，实现人机交互。

公司智能管控系统集成服务按照智能化递进顺序可分为智慧经营管理综合管控平台、智能生产运维控制系统和皮带撕裂监测系统。智慧经营管理综合管控平台旨在打通不同平台间的数据壁垒，实现生产调度、安全监管、能源管理、设备运维、环境监控等“五大中心”实时联动，满足具体行业客户对整体经营管理的智慧化决策诉求，辅助管理平台主要包括办公与班组智能管理系统和汽运全流程智能管理系统；智能生产运维控制系统可满足设备单体及设备群组的智能化，主要以翻车机、堆取料机、装卸船机、门机等为核心的大型设备为主；皮带撕裂监测系统可迅速检测到输送带在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皮带纵向撕裂事故，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大类	细分产品名称	功能简介	应用场景图示
智慧经营管理综合管控平台	智慧生产调度管控平台	依托 AI 算法、物联网及大数据技术, 运用智能靠泊优化、数字孪生推演、双碳决策引擎、能耗 AI 预测、故障智能预测、恶劣天气预警、风险动态推演等核心模块, 打破平台间数据壁垒, 实现生产调度、安全监管、能源管理、设备运维、环境监控等“五大中心”实时联动, 通过多维度数据融合与智能分析, 合并重复模块, 降低整体管控复杂程度, 优化客户整体经营决策效率, 助力实现高效资源整合与智能化升级。	
	智慧安全监管管控平台		
	智慧能源管理管控平台		
	智慧设备运维管控平台		
	智慧环境监控管控平台		
辅助管理平台	辅助管理平台	主要包括办公与班组、汽运全流程两大核心板块。通过深度学习算法, 根据生产任务、人员技能、门禁系统等多维度数据, 自动生成最优派工方案, 建立统一的智慧办公和智慧汽运平台管理中心, 确保智慧办公平台建设的整体性和前瞻性, 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收发料智能化管控。	
智能生产运维控制系统	翻车机智能控制系统	解决制约生产效率和智能化的技术瓶颈, 实现了翻车机智能化自动给料, 避免火车计数不准、火车少翻、火车漏翻等情况, 实现了智能翻车机系统高效、安全的运行。	
	堆取料机智能控制系统	运用干散货料堆三维重建和智能堆取料成套技术与方法, 构建了基于干散货特征和现场环境的堆场实时数字三维模型, 研发出一套适合干散货装卸的堆取料控制策略和安全保障机制, 实现自动对垛、换层、数字化料场和堆取料机智能化控制。	
	装卸船机智能控制系统	利用数学模拟建模、激光扫描建模, 视频分析、精准定位技术, 开发装船机智能化作业, 建立码头泊位管理系统、船舶三维建模系统、船舶数据库、装船机自动控制及远程控制作业系统, 实现装船机自动对舱、移舱、装舱作业。	
	门机智能控制系统	利用数学模拟建模、激光扫描建模, 视频图像分析技术、抓斗路径智能规划、门机自动控制及远程控制作业等系统, 建立适合码头的门机控制策略和安全保障机制, 实现数字化码头管理和智能化控制。	

	平车机智能控制系统	根据火车车厢内部物料表面高低分布情况,自动控制平料机左右行走平料,并在过程中实时调整升降高度、行走频率及螺旋方向,有效提高平料效率与平料质量。	
皮带撕裂监测系统	-	运用基于线激光辅助的视觉检测皮带撕裂方法,迅速检测到输送带在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皮带纵向撕裂事故,并在运行期间自动进行清洁,以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其中,公司核心产品的作用原理及主要功能介绍如下:

1、智慧经营管理综合管控平台

公司智慧经营管理综合管控平台以船舶/铁路协同调度、吞吐量智能预测、四色风险图、应急指挥闭环、绿电数据联动、单位吞吐碳排放分析、备件智能调配、气象-环保联动预警等多个核心模块为基础,集合大数据分析、TOS 系统整合以及大模型智能体应用与流程优化等多个功能,通过统一数据平台实现生产调度、安全监管、能源管理、设备运维和环境监控等“五大中心”间数据功能联动,依托行业经验与客户需求定制解决方案,并建立全流程风控体系保障高效落地,实现生产可视化、信息互联互通、风险全面可控,大幅提升客户经营管理智慧化水平。

公司智慧经营管理综合管控平台可细分为智慧生产调度管控平台、智慧安全监管管控平台、智慧能源管理管控平台、智慧设备运维管控平台、智慧环境监控管控平台,共计五大智慧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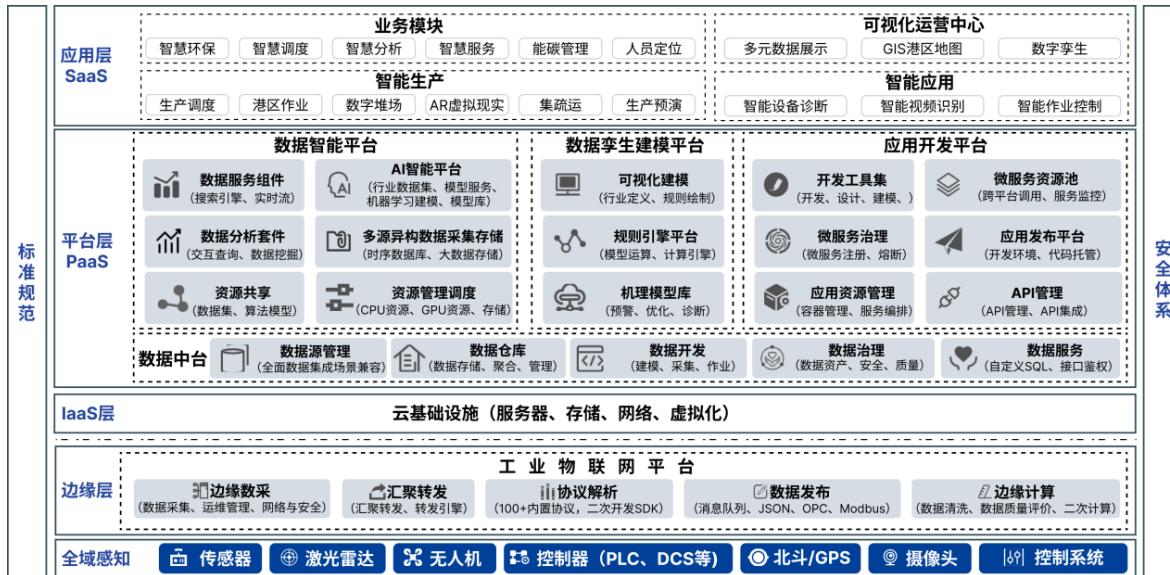
智慧生产调度管控平台基于客户生产系统、协同管理平台、大数据平台铁路物流系统、货运管理平台、AI 调度引擎大数据平台等不同平台的数据来源,可实现集团在泊船舶监控、调度指令下发、空泊预警、库场堆存能力预估、生产中断预警等核心功能,解决了空泊导致的生产效率降低、库场堆存能力依赖人工盘点、调度指令人传递效率低等问题。

智慧安全监管管控平台基于 AI 视频监控系统、AI 分析引擎、无人机巡检系统、气象监测平台、生产调度系统、隐患排查系统等不同平台的数据来源,实现大风预警协同、隐患闭环管理、动态四色风险图、应急预案指挥、人员定位与分析、承包商安全管控、跨中心协同等核心功能,解决了跨部门数据孤岛、风险管控静态化、人员行为存在监管盲区等问题。

智慧能源管理管控平台基于能源综合管控平台、生产系统、新能源设备台账、数字孪生管网系统等不同平台的数据来源,可实现水电管网数字孪生、双碳路径规划、新能源场景拓展、环保数据联动等核心功能,解决了能耗数据分散手工统计、高耗能设备缺乏精细化管理、管网漏损依赖人工巡检等问题。

智慧设备运维管控平台基于设备管理系统、生产系统、门机 RCMS 系统、设备数字孪生系统、仓储管理系统、测温测振系统等不同平台的数据来源,可实现整体设备统一管理、故障智能预警、数字孪生监控、维修知识库、备件智能调配等核心功能,解决了纸质点检易遗漏、维修流程不透明等问题。

智慧环境监控管控平台基于中国气象网、空天地海系统、海事局数据、环保监测传感器、政府大气数据平台、生产系统等不同平台的数据来源，可实现环保数字孪生、多污染物联动分析、污水排放监控、固废治理试点、应急指挥闭环等核心功能，解决了气象数据与生产调度脱节、污染治理“头痛医头”等问题。



智慧经营管理综合管控平台架构



智慧经营管理综合管控平台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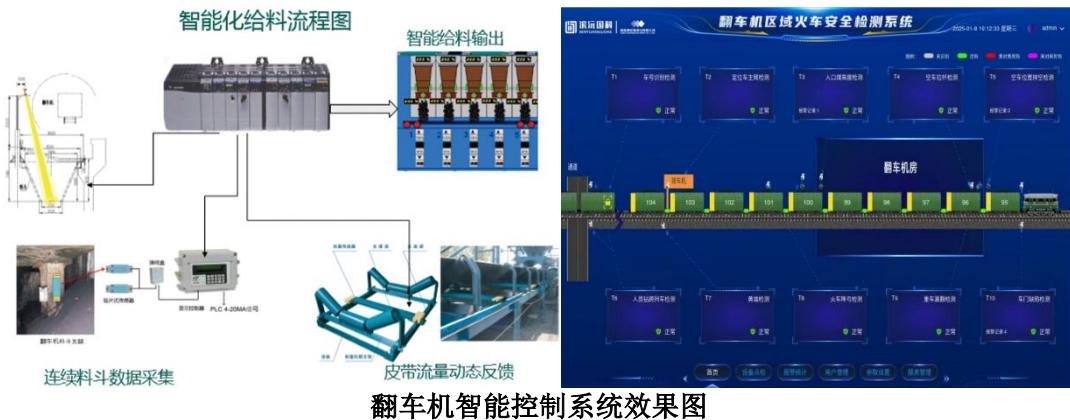
2、智能生产运维控制系统

(1) 翻车机智能控制系统

翻车机是用来翻卸铁路敞车散料的大型机械设备。传统的翻车机人工作业流量不稳定，经常造成斗堵料、洒落料等问题，导致生产效率降低，翻车机区域潜在安全隐患和异常情况较多，容易造成安全事故。此外，火车车钩反位状态在翻车机作业中至关重要，缺少自动判断车钩状态检测装置，导致无法翻车作业甚至因死钩翻车脱轨的情况发生。

公司翻车机智能控制系统利用深度学习算法进行人工智能控制，根据漏斗料位检测和皮带秤反馈值预测和控制输出，动态跟踪、及时调整和平衡各个料斗的流量，最终达到稳定的效果。该系统具有智能保护皮带料流冲击功能，增加火车车钩反位检测功能，采用激光测距和视觉检测相结合的

方法，自动识别钩头状态，提高卸车效率。在翻车机日常作业的过程中，公司翻车机智能控制系统还可精准监测各个设备实时运行状态，如车型车号识别、重车漏翻识别、车门缺陷识别、主臂伸出识别等，保障生产作业的顺利进行，减少停工运维成本，实现翻车机系统运行更加高效、安全。



(2) 堆取料机智能控制系统

堆取料机是用于大型干散货堆场的连续输送装卸机械。传统的堆取料机作业现场环境不友好，恶劣天气下粉尘较大，对操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形成威胁。司机在操作过程中，只能依靠监控与个人经验，现场单机缺少防碰撞手段，容易发生设备碰撞损坏。操作人员在生产前需要花费时间移动到相应设备上，现场垛位管理主要靠人工盘垛，整体效率较低。

公司的堆取料机智能控制系统研究了干散货装卸智能堆取料控制规律，提出了干散货料堆三维重建和智能堆取料成套技术与方法，构建了基于干散货特征和现场环境的堆场实时数字三维模型，现场司机可全部转移至中控室作业，改善了司机的操作环境，一名司机可监护多台单机，减少了人员的调度时间，提高作业效率。该系统使用基于雷达测距的单机与垛位防碰撞与基于GNSS动态包围盒的空间防碰撞策略，有助于保证现场作业安全。



堆取料机智能控制系统效果图

(3) 装卸船机智能控制系统

装船机是用于散料码头装船时使用的大型散料机械。传统的装船机作业人工参与程度高，主要依靠司机与指导员，易出现碰撞风险，无法保证装船稳定性与平整性，此外泊位管理与装船机控制

独立运行，无协同作业，信息集成度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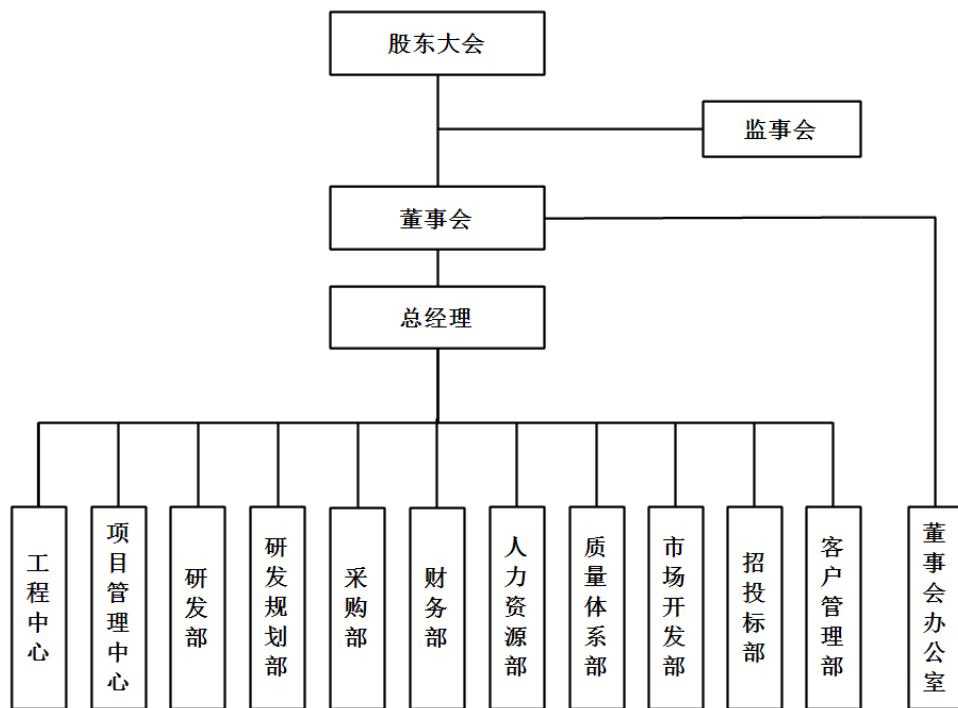
公司的装船机智能控制系统集合了船舶三维建模系统、码头泊位管理系统、船舶数据库系统、自动控制系统、实时定位系统、防碰系统等多个系统的解决方案。该系统通过雷达扫描、人机交互、自动采集数据等方式进行信息采集，调度人员实时进行流程规划和计划下发，装船机自动控制系统通过泊位管理系统下发的工作任务进行自动装船作业，防碰系统在装船机自动作业的过程中进行安全防护。



装卸船机智能控制系统效果图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有工程中心、项目管理中心、研发部、研发规划部、采购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质量体系部、市场开发部、招投标部、客户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各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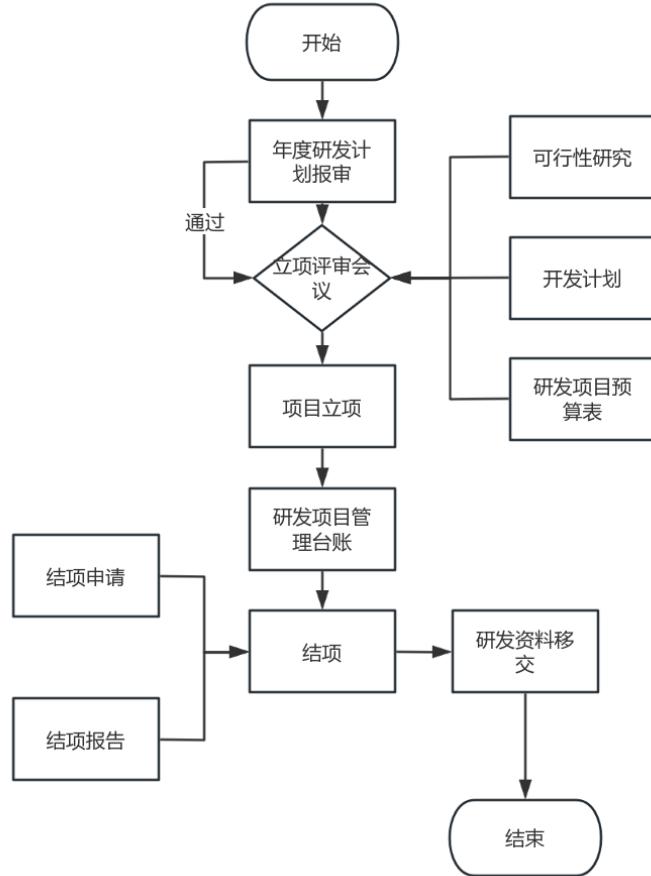
职能部门	具体职责
工程中心	1、全面负责公司项目管理,包括工程方案设计、预算编制、质量管理和竣工调试、验收、资料归档等工作。
项目管理中心	1、负责公司项目、研发等相关过程、验收文档的管理工作,提供项目管理支持。
研发部	1、负责关注行业技术动态,进行前瞻性技术研究,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战略进行研发,推动公司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 2、负责专利申请和维护,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 3、负责技术文档的编制、整理和归档。
研发规划部	1、负责关注和跟踪行业新技术、新产品,提出创新型建议和想法,形成初步创新方案,提交研发部负责人和技术骨干。
采购部	1、负责供应商调研、询价、建立供应链资源,为项目物资采购提供信息; 2、负责组织供货合同签订事宜,实施项目物资采购活动,及时了解施工进度,解决材料进场问题,确保工程材料及时供应。
财务部	1、负责公司各项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体系的建立、完善和有效执行。
人力资源部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全面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行政后勤管理、企业文化管理、法务管理、信息化管理、安全环境管理等,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良好的行政支持与保障。
质量体系部	1、负责公司信息管理标准化建立、资质体系申报及维护; 2、负责档案数据采集与整理、档案的保密与安全管理; 3、负责公司安全质量环保监督。
市场开发部	1、研究现有技术、市场并制定方案,开拓客户和渠道,挖掘潜在市场,负责公司业务宣传; 2、负责客户订货产品的报价、洽谈和价格变更管理。
招投标部	1、负责招投标信息收集与筛选、招投标报名与准备、管理与协调、招标政策和流程管理、商机跟踪与项目信息管理、技术合同登记、合同存档等管理工作。
客户管理部	1、负责客户关系维护,协助招投标部管理客户资料等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 2、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织筹备及日常事务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1) 研发流程

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坚持创新驱动。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研发工作主要分为自驱型和响应型两大类,自驱型研发工作是通过时刻聚焦信息技术领域前沿技术及最新发展成果,结合对于散货装卸行业发展动态及趋势的把握,以确定产品或技术的研发方向,从而实现对前沿技术的探索和储备;响应型研发工作主要是通过充分接触一线客户,深入了解客户的关键性需求,积极响应并开发新产品及新技术,这样既保证新产品和技术的开发效率,又能更快地响应市场需求,进而提高公司产品技术的行业领先程度。具体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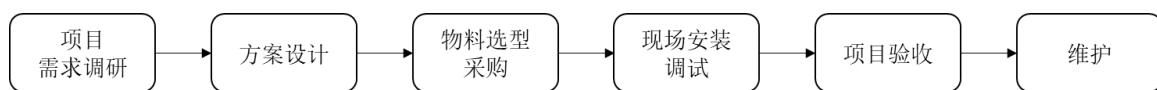


(2) 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模式的具体流程为：在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取得业务合同后，工程部人员根据合同中所需采购的产品内容和数量填写《订货申请单》。采购专员接到《订货申请单》后，根据《订货申请单》的产品类型（包括产品品牌）、产品内容和数量、产品品质、交货时间、保修要求等信息，根据供货商的供货情况、行业资质、信誉及付款条件等方面选择厂商或代理商进行询价。采购专员在初步确定供应商及相关采购信息后，填写《采购合同》提交采购部经理、总经理审核，审核通过后，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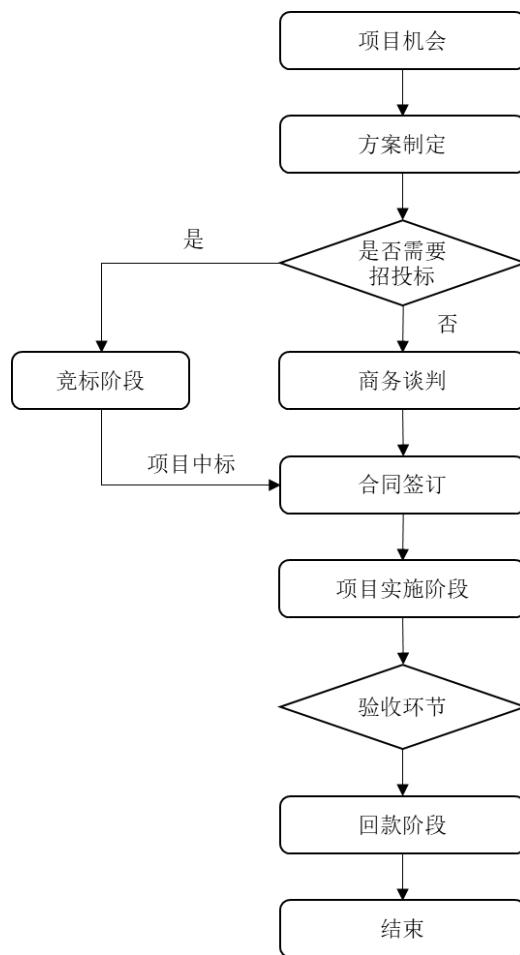
公司业务以项目制为主体开展，主要生产流程包括项目需求调研、方案设计、物料选型采购、现场安装和调试、客户验收、维护等阶段，核心技术在生产流程中主要体现在方案设计、物料选型环节。具体流程图如下：



(4) 销售流程

公司的销售流程主要包括六个阶段：方案制定、竞标阶段/商务谈判、合同签订、项目实施阶段、

验收环节、回款阶段。具体流程图如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大型移动设备防碰、避让技术	采用基站-移动站的设计思路,利用雷达测距保护、激光防碰保护和基于北斗定位相结合的技术,建立堆场多元化立体空间防碰机理;提出基于分离框的异轨堆、取料机防碰撞运动规划方法;解决了堆场大型移动设备、悬臂精准定位数据难以实时获取的难点,解决了智能化管控系统中作业效率与作业安全矛盾的难题。	自主研发	堆、取料机	是
2	数字料场3D可视化技术	基于地理信息系统及数字孪生技术自主开发原料场3D可视化场景,实现厂区三维可视化,通过三维场景巡航做到全局漫游,快速导航;对料场建立统一坐标系,避免堆错或取错料堆的货运质量事故,降低同一料堆单机交叉作业发生碰撞的风险;实现操作人员远程巡视生产现场,降低人员劳动强度、提高工作效率并降低生产事故率。	自主研发	堆、取料机	是
3	门机抓斗检测技术	主要用于实现门机抓斗识别、抓斗跟踪、定位跟踪及为安全防护、抓斗路径规划、防碰撞、自动化控制等奠定基础;实时监测门机抓斗的工作状态和环境状况,及时发现并处理安全隐患,避免事故发生。	自主研发	抓斗定位、抓斗识别、抓斗定位跟踪、抓斗路径规划等	是
4	散货智能排产技术	主要用于实现设备自主运行、调控以及数据收发,包括散货生产管控相关的智能化设备、终端和数采装置;优化排产路径规划,实现智能化生产调度;有效降低生产风险并提高生产效率;包括自动堆取料控制、生产流程管控、排船智能管理等。	自主研发	全流程料流追踪和三维可视化展示、对管控设备进行高级诊断分析及故障预测等	是
5	皮带机智能检测技术	在原防护装置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结构设计,结构更加简单,且安装方便;提高了装置的防护等级,具备防爆能力,满足具有防爆要求的使用环境要求;利用图像感知速度感应区域,采用非接触式测速方式,在减少检测设备磨损的同时,避免货物品种的影响,提高皮带速度检测的精度,保证带式输送机的正常运行,保证货物的正常输送;实现对皮带机的远程监控和诊断,在线检测最可能出现的皮带事故,及时给予预	自主研发	传送带缺陷检测、速度检测、皮带(防爆皮带)撕裂在线监测的防护装置等	是

		警,方便管理人员随时随地了解设备状态,进行远程故障排查和处理,从而帮助改善可能的生产损失。			
6	堆取料机全流程智能化管控技术	结合料堆的三维测距感知技术,计算料堆外形轮廓,自动确定设备的走行、俯仰和回转的位置,并在作业过程中实时动态优化调整,接到指令后能实现作业过程自动对位、自动分层、取料过程自动控制、自动换层控制等功能;实现堆取料恒流量控制、智能混匀堆料控制,堆取料机远程无人自动堆取料、智能规划、预测控制等料场无人化、智能化控制功能。	自主研发	堆取料机恒流量控制等	是
7	装船机智能控制技术	集合了“船舶三维建模系统”、“码头泊位管理系统”、“船舶数据库系统”、“自动控制系统”、“实时定位系统”、“防碰系统”等多个系统解决方案;提高设备及人员安全、提高船舱利用率、简化操作步骤、流程自动校对、降低人员参与度、提高装船效率;构建一体化信息平台,共享船舶、物料、设备的实时状态,优化作业流程,减少等待时间;实现在提高舱容利用率的基础上减少人员工作量,确保装船换舱作业安全高效的完成。	自主研发	码头泊位管理、装船机智能防碰预警等	是
8	基于立体视觉技术的作业区域安全防护监测技术	使用一种改进卷积神经网络的危险区域入侵检测算法、基于时空特征与深度学习的煤堆烟雾检测算法;实现无人监管作业情况下,人员和设备在作业区域内的安全防护。	自主研发	粉尘检测、煤堆烟雾检测等	是
9	车厢轮廓检测技术	将云台不同角度的点云坐标进行拼接验证,得到完整点云车厢数据,并将三维点云数据转化到二维平面图像,通过图像处理的方式得到车厢轮廓区域坐标,然后通过坐标变换转化为系统坐标,传递给自动装车系统,指导自动装车作业,防止装车过程中,机械臂与车厢侧壁或车厢拉绳碰撞,还能够防止装车过程中,袋装货物装到车厢拉绳或车厢侧壁,从而散落货物;通过实时监测车辆的高度和车号,系统减少了等待时间和停工时间,提高了运输效率;实现对火车车钩状态的实时、精准监测,在检测到车钩存在异常情况时,立即发出报警信号,通知操作人员进行检查和维护;实现高栏车、半挂车等车厢外轮廓和车厢拉绳的自动检测,为实现自动装车提供必要准备和前提条件。	自主研发	火车车厢号识别、火车车钩在线监测、车厢轮廓检测等	是
10	基于工业	采用雷达反馈数学建模、激光点云扫描	自主	船舶多模融合	是

	大数据的干散货料场多模态融合三维建模及分析技术	建模和机器视觉三维建模多信息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对干散货堆场料堆进行安息角检测，预判物料的堆取范围，避免物料在堆场过程中超出堆料区域；将温度处理模块的数据与料堆三维模型数据通过三维料堆热像处理模块处理，发送至安全管控系统的可视化模块进行三维展示；实现在极端天气、特殊工况等多种因素影响的对堆场进行全天候实时三维建模。	研发	的三维建模、堆场三维建模等	
11	设备全方位智能监测技术	通过实时采集设备运行数据（如温度、振动、电流等），实现设备健康状态的全面监控与故障诊断。系统通过智能算法进行故障预测和预警，自动触发报警与远程诊断，优化运维决策并提升设备可靠性。	自主研发	设备在线检测系统、门机RCMS系统等	是
12	基于智能体的智能运维技术	通过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多源信息集成等技术，打造一个行业垂直大模型，能理解和解析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各类问题，为运营提供实时决策支持。	自主研发	皮带机智能运维系统、智慧班组系统、设备智能运维系统等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ydbkj.com	https://ydbkj.com/	冀 ICP 备 2024054226 号-1	2013 年 12 月 9 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堆场三维建模软件 V1.0	冀 RC-2025-068	2025 年 2 月 26 日	至 2030 年 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滨沅国科
2	基于机器视觉的皮带缺陷检测系统软件 V1.0	冀 RC-2025-066	2025 年 2 月 26 日	至 2030 年 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滨沅国科
3	燕大滨沅港口堆取料机	冀 RC-2025-065	2025 年 2 月 26 日	至 2030	原始	滨沅国科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智能控制系统 V1.0			年 2 月 25 日	取得	
4	智能控制系统及远程控制软件 V1.0	冀 RC-2025-067	2025 年 2 月 26 日	至 2030 年 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滨沅国科

3.1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取得了登记号为 SZ2024120011266.5 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数据名称为输送带表面检测图像数据集，登记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以其拥有的上述数据知识产权为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开发区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48.00 万元。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25-F-00075499”的《作品登记证书》，为名称为“滨沅国科”的美术作品。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13003988	滨沅国科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2021 年 12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冀)JZ 安许证字 [2021]018271	滨沅国科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7 月 3 日	至 2027 年 7 月 2 日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313215173	滨沅国科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5 月 17 日	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D213235536(临)	滨沅国科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7 月 24 日	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13235536	滨沅国科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1 月 2 日	至 2027 年 2 月 8 日
6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3413276-2028	滨沅国科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8 月 12 日	至 2028 年 8 月 11 日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821SH0942R1M	滨沅国科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0 日	至 2027 年 8 月 18 日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823QH2044R0M	滨沅国科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2 日	至 2026 年 8 月 22 日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821EH1022R1M	滨沅国科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0 日	至 2027 年 8 月 18 日

10	ECM 认证标志	0P230217.QYB0C76	滨沅 有限	ECM 认证公告机构 (Ente Certificazione Macchine)	2023 年 2 月 17 日	至 2028 年 2 月 16 日	
11	CMMI3 级认证证书	CMMI: 64553	滨沅 有限	ISACA/ Cmmi Institute Partner	2023 年 4 月 16 日	2026 年 4 月 16 日	
12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	106625ISMS003R0	滨沅 国科	中祥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0 日	2028 年 1 月 9 日	
13	软件企业证书	冀 RQ-2025-001	滨沅 国科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5 年 2 月 26 日	2026 年 2 月 25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注 1: 表中第 1 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已届满。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对河北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为河北省 2024 年第二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已公示完毕并备案，证书编号为 GR202413002757，发证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尚待取得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注 2: ECM 认证标志、CMMI3 级认证证书的持有人为滨沅有限，更名正在办理中。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运输工具	1,990,149.00	1,078,371.71	911,777.29	45.81%
电子设备	788,850.40	294,495.97	494,354.43	62.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8,112.64	71,249.18	76,863.46	51.90%
合计	2,927,112.04	1,444,116.86	1,482,995.18	50.66%

公司不从事生产，无生产相关设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50.66%。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运输设备，状况良好，不存在固定资产面临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的情况。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滨沅国科	河北燕大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69 号科技大厦 102/103 室	229.39	为 2024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	办公
滨沅国科	河北燕大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69 号科技大厦 210 室	262.64	为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	办公
滨沅国科	河北燕大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69 号科技大厦 401-403 室	285.94	2024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	办公
滨沅国科	河北燕大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69 号科技大厦 409-410/413-416 室	804.18	2024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	办公
滨沅国科	河北燕大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69 号科技大厦 418-419 室	113.3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	办公
滨沅国科	河北燕大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69 号科技大厦 4 层副楼	756.81	为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	办公
滨沅国科	秦皇岛市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省秦皇岛市西环北路 56 号 302 号	71.12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	办公
滨沅国科	秦皇岛开发区泰盛孵化器有限公司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 2-5 号 (10 号标准厂房) 205 室	324.97	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	办公

注：以上为目前仍存续的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主要承租情况。

公司租赁的秦皇岛市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房屋取得了房屋租赁备案证明，公司租赁的河北燕大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江阴海恒贸易有限公司、秦皇岛开发区泰盛孵化器有限公司的房屋未能取得房屋租赁备案证明。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	1.42%
41-50 岁	11	7.80%
31-40 岁	58	41.13%
21-30 岁	70	49.65%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141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3	2.13%
硕士	12	8.51%
本科	81	57.45%
专科及以下	45	31.91%
合计	141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3	2.13%
财务人员	5	3.55%
研发人员	66	46.81%
采购人员	4	2.84%
销售人员	6	4.26%
生产人员	42	29.79%
行政及其他人员	15	10.64%
合计	141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李海滨	47	董事长, 2023年12月6日至2026年12月5日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博士研究生	教授
2	董建伟	35	董事、总经理, 2023年12月6日至2026年12月5日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研究生	中级工程师
3	贾璐	33	监事, 2023年12月6日至2026年12月5日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研究生	中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成果
李海滨	李海滨先生主导公司多项技术研发工作，主导及协助完成了“一种基于坡度图像分割的安息角检测方法”、“一种基于3D建模的装船机智能防碰预警系统和方法”、“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传送带缺陷检测方法”、“一种用于散货港口的均匀配料控制系统”等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为公司的技术创新和发展提供了充足动力。
董建伟	董建伟先生主导公司产品设计和开发工作，带领团队先后攻克了港口大型移动设备防碰、避让的关键技术，该技术可实现料场、大型移动设备、人员设备相互之间多元化立体空间的防碰与避让。公司发明专利“一种堆场堆取料机与物料堆的防碰撞方法”、“一种基于分离框的异轨堆、取料机防碰撞运动规划方法”第一发明人，主导并协助完成了“一种防爆型皮带撕裂在线检测防护装置”等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贾璐	贾璐女士带领研发团队先后设计和开发了车厢轮廓检测系统、装船机智能控制系统、皮带机速度检测系统、智慧港口门机抓斗防撞系统等多系列产品，参与开发“一种面向港口堆场的三维可视化安全生产管控系统”、“一种基于3D建模的装船机智能防碰预警系统和方法”、“智慧港口船舶多模融合的三维建模系统”等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为公司技术实力贡献了巨大的成绩。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李海滨	董事长	3,400,000	28.00%	6.00%
董建伟	董事、总经理	700,000	7.00%	-
合计		4,100,000	35.00%	6.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将涉及设备安装调试、基础施工等辅助劳务作业等非核心、非关键部分的工作外包的情形。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 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11,364.17	95.47%	4,952.97	94.18%
硬件销售及其他	539.70	4.53%	306.22	5.82%
合计	11,903.87	100.00%	5,259.19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下游客户涵盖港口、水泥、电力、钢铁、烟草等诸多行业领域。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秦皇岛港、曹妃甸国投、华能、唐山港集团、国能集团天津港、黄骅港、扬州泰富港、山东港口集团、河北钢铁集团等诸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受到了业内的高度评价。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否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4,819.20	40.48%
2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否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2,317.63	19.47%
3	扬州泰富港务有限公司	否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1,325.66	11.14%
4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960.47	8.06%
5	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否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594.61	5.00%
合计		-	-	10,017.58	84.15%

注 1: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港联运码头有限公司等。

注 2: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山东陆海装备集团青岛有限公司、山东港口科技集团日照有限公司、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等。

注 3: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和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等。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否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2,998.10	57.01%
2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868.54	16.51%
3	连云港新苏港码头有限公司	否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484.84	9.22%
4	国能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否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345.96	6.58%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否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311.93	5.93%
合计		-	-	5,009.38	95.2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5.25%和 84.15%,公司客户集中度整体较高。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自身发展特点。具体情况如下:

(1) 客户集中度高形成的原因

公司面向的客户主要为港口、钢铁、电力等行业客户,目前以港口行业为主。港口行业属于大型基础设施行业,具有规模经济效益特征,行业集中度高。

报告期内,公司与秦皇岛港、黄骅港、曹妃甸港、日照港等港口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该类客户经营规模较大,项目体量较大,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

(2) 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目前主要项目服务散货港口,秦皇岛港、黄骅港、曹妃甸港、日照港属于国内重要的散货港口。公司在散货港口行业内具备较强的业务拓展能力,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未来随着公司资本实力不断增强和业务

的进一步拓展,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将会进一步降低。

综上,公司目前业务集中度较高,符合自身发展特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包括硬件采购、安装等服务。2023年、2024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48%、27.53%。

202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硬件、服务等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秦皇岛秦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硬件、服务	386.76	8.28%
2	杭州新异电子有限公司	否	硬件	244.25	5.23%
3	湖南领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硬件、服务	243.50	5.21%
4	山西图云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服务	232.67	4.98%
5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硬件、服务	179.68	3.84%
合计		-	-	1,286.87	27.53%

202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硬件、服务等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秦皇岛市精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否	服务	643.03	17.59%
2	北京悦驰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否	硬件	318.58	8.72%
3	上海永乾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否	硬件	243.63	6.67%
4	天津优展科技有限公司	否	硬件	233.10	6.38%
5	河北燕大燕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否	服务	150.71	4.12%
合计		-	-	1,589.05	43.4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客户涉及的采购、销售交易金额均超过 15 万元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655.59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	-	190.83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唐山港集团港机船舶维修有限公司	60.30	安装服务等	-	-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07.06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19.62	安装服务等	575.39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注: 唐山港集团港机船舶维修有限公司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公司基于项目实施需要向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港集团港机船舶维修有限公司采购,主要考虑到其熟悉港口相关线缆的布置、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具备专业能力,且具备便利性方面的优势,相关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在上述项目服务采购中,根据项目具体应用环境、技术积累等确定外购的服务,并通过询比价方式与供应商签订技术服务合同,采购交易基于正常的商业需求确定,与销售交易独立,相关采购的价格公允。

(五) 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	-
个人卡收款	-	-	487,970.19	100.00%
合计	-	-	487,970.19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资金来源主要系供应商退款、通过公司账户取现后存入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供应商退款	-	360,080.00
公司账户取现存入	-	127,800.00
利息收入	-	90.19
小计	-	487,970.19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流出款主要包括支付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无票费用、支付部分员工、顾问薪酬奖金、报销款等零星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项目施工、技术服务费等	-	90,000.00
员工工资、奖金及顾问费	-	12,100.00
支付报销款	-	40,128.29
房租、投标服务费等零星支出	-	41,000.00
小计	-	183,228.29

①个人账户收付款的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取货款的情况，供应商退款系公司采购需求发生变化后，出于便利性考虑将前期支付的采购款退还至个人卡账户。个人卡付款主要为支付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无票费用、支付部分员工、顾问薪酬奖金、报销款等零星开支。使用个人卡进行支付主要由于相关支出项目频次高且金额小，收支对象较为分散，使用个人卡更为便利。

②个人账户的数量、个人账户收付款的金额及占比、时间及频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2 张个人卡，个人卡收款金额分别为 487,970.19 元和 0 元，占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0.77% 和 0%，占比较低。其中，退款事项涉及 1 家供应商分 5 笔金额进行退款，属于偶发收支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付款金额分别为 183,228.29 元和 0 元，占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 0.23% 和 0%，占比较低，个人卡付款主要为频次高且金额小的零散支出。

③相关内控制度、规范个人账户使用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

公司个人卡收款事项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前，有限公司阶段治理机制相对不够健全，规范意识相对不足。公司管理层充分认识到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停止使用个人卡。上述通过个人卡收支与公司有关的款项均已纳入公司相关科目核算，公司收入及成本费用核算完整，已不存在账外收支的情况，对财务报表及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针对利用个人银行账户收付款项所涉及的税务事项，公司已相应进行申报并补缴税款。在业务往来中，公司明确要求双方业务开展通过对公账户进行，禁止使用个人银行账户，公司建立健全财务内控制度，对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内控及合规培训，加强内部业务流程管理，强化工规意识。

此外，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货币资金管理标准》《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的内控制度，相关制度落实得到有效执行，杜绝未来经营过程中再出现通过个人卡收支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款项情形。公司已核查个人卡收支明细，个人卡所涉及收支均已完整入账，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自股改完成后，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收支不规范事项。2024 年上半年，受公司控制的个人卡已完成注销。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	-	-
个人卡付款	-	-	183,228.29	100.00%
合计	-	-	183,228.29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之“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干散货装卸领域的工业自动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核心产品为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及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公司现持有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换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的标准，适用范围为“机电设备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认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18 日。首次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9 日。

2025 年 1 月 9 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为非生产型工业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子公司滨沅国科天津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及国务院颁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取得了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换发的编号为“（冀）JZ 安许证字

[2021]018271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2024年7月3日至2027年7月2日。在前述资质核发之前，公司曾持有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编号为“（冀）JZ安许证字[2021]018271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发证日期为2021年8月20日，有效期至2024年8月19日。

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职工安全，针对日常生产经营，滨沅国科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要求和责任。

2、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2025年1月8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信和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前身滨沅有限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均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法律与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2025年2月7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子公司滨沅国科天津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2024年1月12日，公司取得了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换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 9001:2015的标准，适用范围为“机电设备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认证有效期至2026年8月22日。首次发证日期为2023年8月23日。

2、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2025年1月8日，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月8日止，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2025年2月7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

(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子公司滨沅国科天津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规定的情况，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执行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41 名在册员工，公司已为 132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有 9 人；已为 130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公积金的人员有 11 人，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员工总数(人)		141
社会保险	参保人数(人)	132
住房公积金	参缴人数(人)	13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系：(1) 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 3 名员工于期末新入职，晚于当月办理社会保险开户及增员手续的时间；(3) 4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4) 1 名员工自愿申请放弃缴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为少数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系：(1) 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 3 名员工于期末新入职，晚于当月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及增员手续的时间；(3) 3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4) 4 名员工自愿申请放弃缴纳。

2、公司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中心、秦皇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区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及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滨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其他方索赔的，其本人将无条件补足公司及其子公司应缴金额并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 商业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坚持创新驱动。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研发工作主要分为自驱型和响应型两大类，自驱型研发工作是通过时刻聚焦信息技术领域前沿技术及最新发展成果，结合对干散货装卸行业发展动态及趋势的把握，以确定产品或技术的研发方向，从而实现对前沿技术的探索和储备；响应型研发工作主要是通过充分接触一线客户，深入了解客户的关键性需求，积极响应并开发新产品及新技术，这样既保证新产品和技术的开发效率，又能更快地响应市场需求，进而提高公司产品技术的行业领先程度。

2、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包括硬件采购、安装等服务，总体上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工程部根据销售合同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部编制采购订单，根据采购的具体内容、性质、规模、复杂程度、交货时间、保修要求等需求，参考采购记录、供货商行业资质、信誉及付款条件等方面，通过询价、比价、议价等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

3、生产模式

公司业务以项目制为主体开展，向客户提供一站式交钥匙工程，进行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公司项目实施前准备工作和软件开发工作主要在公司办公场所完成，具体实施工作则在客户项目现场进行。工程部负责项目现场的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项目经理对项目的进度、质量和资源进行管控。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为直销模式，大部分项目直接与港口、钢厂、电厂、煤化工、矿山等下游客户合作，该类客户对供应商的综合能力和资质等有较高要求。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客户组织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方式取得业务合同。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算法、数据分析、AI识别等多领域技术交叉融合。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于大型干散货装卸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取得了一系列技术专利，不断强化在大型干散货装卸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技术创新层面

公司致力于大型干散货装卸领域工业自动化方向的技术探索，进行技术开发、转化。公司自主研发并构建完整的“大型移动设备防碰、避让技术、数字料场 3D 可视化技术、基于立体视觉技术的作业区域安全防护监测技术”等核心技术体系，涵盖“视（视觉）、算（计算机）、控（自动化控制）、机（机械）”等专业领域，形成安全可靠的“硬件+软件”产品平台，并具备持续开发、迭代的产品能力。公司现有的知识产权，全面涵盖智慧经营管理综合管控平台、智能生产运维控制系统和皮带撕裂监测系统等产品，并掌握多项非专利核心技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软件著作权 23 项。公司被评定为河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首届河北省品牌示范企业，获批建设河北省绿智散货大型装备智能运维技术创新中心，参与编写“信息技术增强现实软件构件规范”国家标准 1 项和“数字孪生模型评估规范”等团体标准 2 项，“散货港口生产全流程智能化管控平台”已整体达到国内领先、部分国际领先水平。以上成果均标志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得到行业的认可，为技术创新赋能。

2、产品创新层面

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核心，搭建软件系统构架，开发各构架层算法或软件，结合各类具备传感、传输、控制等功能的硬件设备或软件载体，提供覆盖设备管控、生产管控、安全管控、环保管控及智能运维等环节的智能管控系统。公司在满足客户要求的基础上，不断进行升级迭代，积极参与智慧港口、智慧钢厂、智慧电厂的建设。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1
2	其中：发明专利	12
3	实用新型专利	8
4	外观设计专利	1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5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3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9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公司为保持自身的技术创新及核心竞争力，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26.69 万元和 836.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1% 和 7.02%。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基于三维激光扫描和机器视觉融合的门机抓斗定位系统	自主研发	2,025,478.88	
翻车机漏斗料位实时监测系统	自主研发	1,924,240.13	
基于无人机的实时监控系统	自主研发	1,569,955.35	
一种基于防碰雷达的大机行走安全防护系统	自主研发	1,255,776.87	
粉尘监测系统	自主研发	1,085,493.35	
门机智能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463,981.55	763,220.82
智慧港口门机抓斗防撞系统研究	自主研发	36,383.14	810,261.57
防爆型皮带撕裂智能检测装置及系统研究	自主研发		683,311.18
智慧港口船舶多模融合的三维建模系统研究	自主研发		707,413.06
智慧港口粉尘智能监测系统研究	自主研发		419,150.87
智慧港口码头泊位管理系统研究	自主研发		883,582.72
合计	-	8,361,309.28	4,266,940.21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7.02%	8.11%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p>2021年12月1日，滨沅国科获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前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已届满。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4年12月30日发布的《对河北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为河北省2024年第二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已公示完毕并备案，证书编号为GR202413002757，发证日期为2024年12月16日，尚待取得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p> <p>2022年3月18日，滨沅国科被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p> <p>2022年12月29日，滨沅国科被河北省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认定为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p>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是一家面向大型干散货装卸领域的工业自动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提供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等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滨沅国科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属的“I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之“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I 门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下“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管理规章制度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工业行业和信息化产业的监督管理，组织制订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组织制订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并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3	科技部	制定科技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公司所处行业相关技术研究
4	中国港口协会	承担港口行业有关业务培训，港口行业有关技术、经济、管理等标准和规范工作
5	中国自动化学会	组织开展对自动化科学技术和产业发展战略的研究，依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参加政府部门有关自动化学科及相关技术项目的科学技术的认证工作，提出咨询建议；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委托，承担自动化科技及相关领域的科技论证、评估、咨询、科技成果鉴定、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科技文献的编审，参与标准的制订等
6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围绕建设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战略，在政府、行业、企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的健康发展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新时代加强沿海和内河港口航道规划建设的意见》	交规划发〔2024〕67号	交通运输部	2024年6月	依托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开展有组织的科技攻关，推动港口装卸、库场作业等自动化、智能化运营技术研发应用和关键技术自主可控，加强重点港口航道监测视频和生产运行数据采集汇聚。提升唐山、日照、宁波舟山、北部湾等港口大型矿石码头接卸能力。
2	《关于加快智慧港口和智慧航道建设的意见》	交水发〔2023〕164号	交通运输部	2023年11月	有序推进大宗干散货码头作业自动化，加快推动秦皇岛港、唐山港、黄骅港、青岛港、日照港、宁波舟山港、苏州港等具备条件的港口干散货码头“翻”“堆”“取”“装”“卸”等全流程自动化改造，推进翻车机、堆取料机、装船机、卸船机、门座式起重机、装车楼等专业化设备设施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推动唐山港、黄骅港、青岛港、北部湾港等港口建设干散货数字堆场。鼓励建设干散货码头生产作业一体化管控平台。引导信息技术企业参与智慧港口和智慧航道建设与运营。
3	《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	交规划发〔2023〕21号	交通运输部等部门	2023年3月	加快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注重新技术深度赋能应用，提升交通运输数字化智能化网联化发展水平。推进智慧港口建设，开展智慧港口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建成自动化集装箱码头不少于5个。
4	《关于加快沿海和内河港口码头改建扩建工作的通知》	交水发〔2023〕18号	交通运输部等部门	2023年3月	鼓励港口企业更新改造集疏运系统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堆场、中转仓储等配套设施。
5	《“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规划》	发改经贸〔2022〕78号	发改委	2022年1月	全面推动智能航运建设，打造智慧港口，提升港口装卸、转场、调度等作业效率。
6	《“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国发〔2021〕27号	国务院	2021年12月	推进大连港、天津港、青岛港、上海港、宁波舟山港、厦门港、深圳港、广州港等港口既有集装箱码头智能化改造。建设天津北疆C段、深圳海星、广州南沙四期、钦州等新一代自动化码头。
7	《水运“十四五”发展规划》	交规划发〔2021〕99号	交通运输部	2021年10月	聚焦智能生产运营，提升港口码头智能化水平。加快推进5G、北斗等应用，在港口重点区域实现深度覆盖。加大既有集装箱、大宗干散货码头装卸设施的远程自动操控改造、港内无人集卡应用。建设新一代自动化码头，应用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整合港口、

					航运、贸易等数据，建设港口“智慧大脑”。
8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07号	工信部等部门	2021年12月	推动数字孪生、人工智能、5G、大数据、区块链、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混合现实(MR)等新技术在制造环节的深度应用，探索形成一批“数字孪生+”“人工智能+”“虚拟/增强/混合现实(XR)+”等智能场景。支持基础条件好的企业，围绕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全过程开展智能化升级，优化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强化精益生产，打造一批智能工厂，推动跨业务活动的数据共享和深度挖掘，实现对核心业务的精准预测、管理优化和自主决策。
9	《“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80号	工信部	2021年11月	面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应用需求，加强典型场景下的算法服务，推进企业级业务连续性管理(BCM)相关技术创新。围绕数字化管理咨询、一体化集成智能运维等，完善信息技术服务体系，提升重点行业和领域专业化信息技术服务能力。支撑构建具备感知力、控制力和决策力的信息技术服务生态。
10	《“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82号	工信部	2021年11月	提升企业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加快生产制造全过程数字化改造，推动智能制造单元、智能产线、智能车间建设，实现全要素全环节的动态感知、互联互通、数据集成和智能管控。推动先进过程控制系统在企业的深化应用，加快制造执行系统的云化部署和优化升级，深化人工智能融合应用，通过全面感知、实时分析、科学决策和精准执行，提升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安全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和能源资源消耗。
11	《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年)》	交规划发〔2021〕82号	交通运输部	2021年8月	推进码头作业装备自动化。推进大宗干散货(矿石、煤炭、粮食等)码头堆取料机、装卸船机、翻车机等设施智能化升级。建设天津港、苏州港、北部湾港等新一代自动化码头，加快港站智能调度、设备远程操控等应用，实现平面运输拖车无人化。
12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年2月	鼓励物流园区、港口、机场、货运场站广泛应用物联网、自动化等技术，推广应用自动化立体仓库、引导运输车、智能输送分拣和装卸设备。加强内河高等级航道运行状态在线监测，推动船岸协同、自动化码头和堆场发展。
13	《关于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交规划发〔2020〕75号	交通运输部	2020年8月	引导自动化集装箱码头、堆场库场改造，推动港口建设养护运行全过程、全周期数字化，加快港站智能调度、设备远程操控、智能安防预警和港区自动驾驶等综合应用。鼓励港口建设数字化、模块化发展，实现建造过程智能管控。建设港口智慧物流服务平台，开展智能航运应用。建设船舶能耗与排放智能监测设施。应用区块链技术，推进电子单证、业务在线办理、危险品全链条监管、全程物流可视化等。
14	《关于建设世界一流港口的指导意见》	交水发〔2019〕141号	交通运输部、发改委等部门	2019年11月	加强自主创新、集成创新，加大港作机械等装备关键技术、自动化集装箱码头操作系统、远程作业操控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积极推进新一代自动化码头、堆场建设改造。建设基于5G、北斗、物联网等技术的信息基础设施，推动港区内部集卡和特殊场景集疏运通道集卡自动驾驶示范，深化港区联动。到2025年，部分沿海集装箱枢纽港初步形成全面感知、泛在互联、港车协同的智能化系统。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国家近年来先后出台了多项支持港口、钢铁、水泥等工业自动化领域智能化升级的相关产业化政策、发展指导意见，能够有效地对公司生产运营和发展战略进行监督和管理，同时行业相关政策有助于公司制定未来发展战略。在“十四五”加快推动现代流通业、智能制造发展的长期背景下，相关政策的实施对公司所在行业的竞争格局产生积极影响，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向自主创新能力强、响应速度快的企业集中，公司将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竞争力，增强市场地位并提高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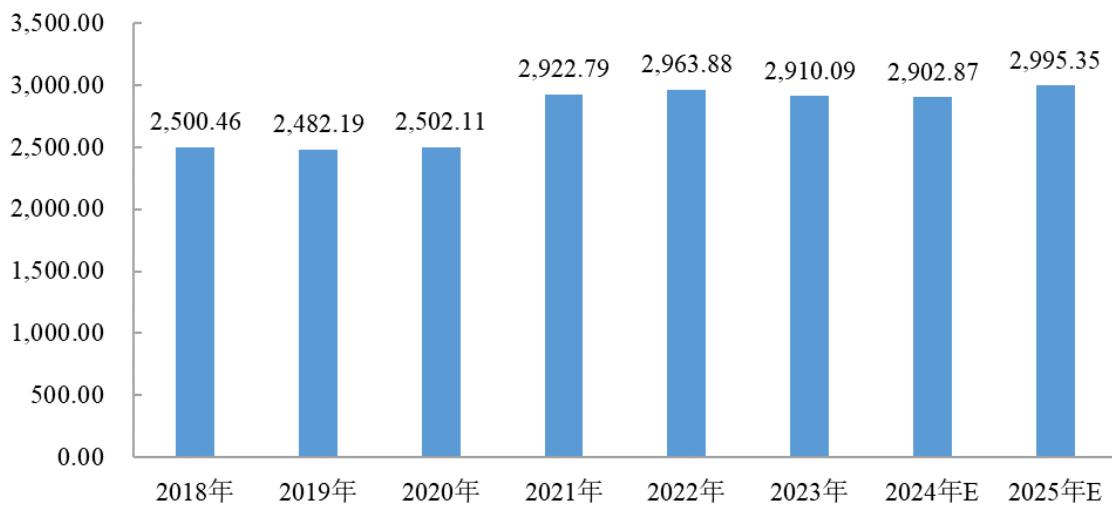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工业自动化行业发展概况

工业自动化是指将自动化技术运用在机械工业制造环节中，实现自动加工和连续生产，达到提高生产效率、增加产量、提升质量、减少人力成本、保障安全等目标。随着工业自动化技术的不断成熟，工业自动化在交通运输、机床、采矿、化工、建筑等行业的应用规模不断扩大，工业自动化市场得到了长足的发展。虽然我国工业自动化行业起步较晚，但发展势头强劲，近年来国家陆续推出了鼓励先进制造业的政策，为工业自动化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在传统制造业转型与升级的强大背景下，市场潜力巨大。

根据工信部及 MIR 睿工业统计数据，我国工业自动化行业市场规模整体呈增长态势，2018-2023 年市场规模从 2,500.46 亿元增至 2,910.09 亿元，预计 2025 年行业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2,995.35 亿元。

2018-2025 年中国工业自动化行业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工信部、MIR 睿工业

(2) 智慧港口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智慧港口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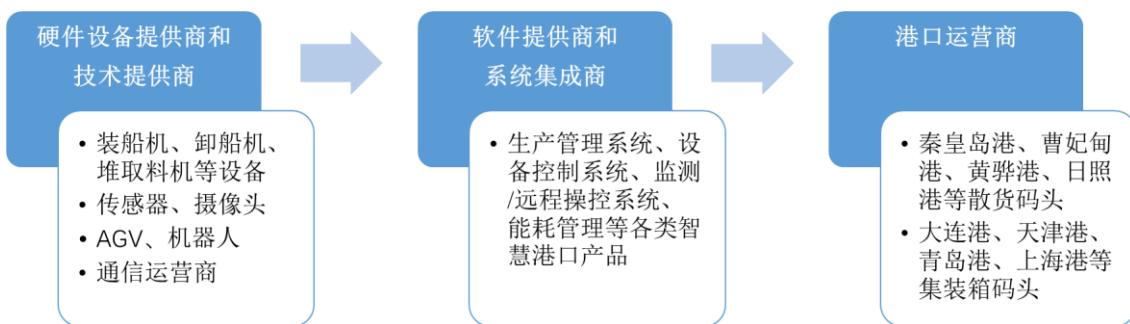
智慧港口是港口建设的趋势和发展方向，在现代港口设施的基础上，将智能控制、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港口运输业务深度融合为核心，打破了传统港口的物理隔离，实现生产智能、管理智慧、服务柔性、保障有力等鲜明特征。智慧港口区别于传统的码头，主要具备以下特征：

特征	介绍
全面感知	全面感知是深层次智能化应用的基础，利用各种信息获取设备，如射频识别技术（RFID）、传感器、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等，实现对现场数据的全面数字化，包括筛选、质量控制、标准化和数据整合等。
智能决策	智能决策是在基础决策信息感知收集的基础上，明确决策目标及约束条件，对复杂计划、调度等问题快速做出有效决策。
信息整合与共享	智慧港口通过信息获取技术得到整个运输过程中的所有活动信息，然后将该信息传送至港口后台数据库中，并通过信息处理和整合技术将其展示在码头综合信息化平台中以实现信息共享。
全程参与	利用5G通信、物联网、大数据及云计算等技术实现信息实时通讯和交流，保障综合信息化平台能可靠、稳定的为管理者和码头运输各参与方提供服务。

数据来源：观研报告网

2) 智慧港口行业产业链情况

智慧港口行业上游包括硬件设备提供商（如装卸设备、物联网传感器、智能监控摄像头、机器人等）和技术提供商；产业链中游为智慧港口行业，包括软件解决方案提供商和系统集成商；产业链下游是港口运营方，运营方为产业链终端，即直接应用智慧港口技术的主体，利用相关硬件、软件和服务，提高港口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增加安全性。智慧港口行业的产业链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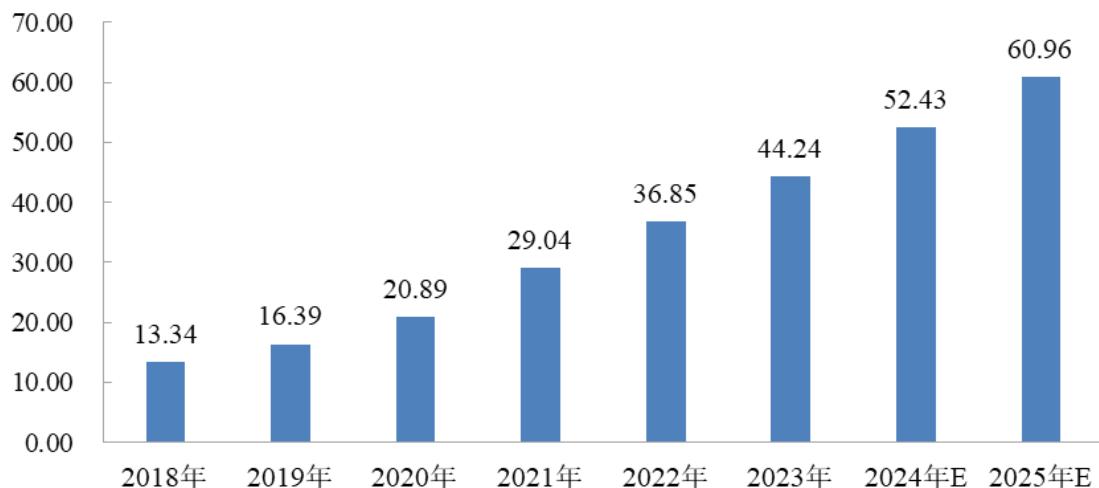
公司处于智慧港口产业链中游，鉴于港口涉及环节复杂、定制化程度高，需要将物联网、大数据、AI等先进技术深度融合于相关的系统中，考验企业丰富的项目经验积淀以及较为优异的研发能力、项目协调能力，因此进入本行业面临的壁垒较高。

3) 智慧港口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观研报告网数据显示，2018年至2023年期间，中国智慧港口行业市场规模呈逐年增长趋势，2023年我国智慧港口市场规模达到了44.24亿元，预计未来随着技术的进步与创新、国家政策的推动，我国智慧港口行业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增加，到2025年行业规模有望达到60.96亿元。

2018-2025年我国智慧港口行业市场规模如下：

2018-2025年中国智慧港口行业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观研报告网

①底层技术日益成熟,促进行业发展

近年来,5G商业化应用普及以及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发展为港口行业自动化、智慧化提供了科技支撑。5G的大带宽、高时效、大连接在港口各类业务中优势突出,可降低运输和控制过程中的误差和时延,提高作业可靠性。此外,大数据积累和深度学习算法进步使得人工智能技术在港口领域充分发挥作用。在底层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各个港口的实际情况和产品货物特征,搭建智能生产管理系统、设备控制系统和大型设备智能监测/远程操控系统,实现港口从整体管理、监测、统筹控制全流程的智能化操作运营,从而提高码头的安全性和运行效率。

②多项政策落地,使得我国智慧港口行业的发展方向和发展目标逐渐清晰

作为国民经济的晴雨表,港口行业受到国家高度重视,多项政策落地,推进我国智慧港口行业向绿色、安全、智慧、高效发展。2017年1月,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开展智慧港口示范工程的通知》,首次提出“智慧港口”概念。2020年8月,《关于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出台,对建设智慧港口的技术落地提出更为细致的要求。2021年8月、2023年11月,交通运输部分别发布《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年)》与《关于加快智慧港口和智慧航道建设的意见》,对港口的智能化改造要求进行明确,如“推进大宗干散货(矿石、煤炭、粮食等)码头堆取料机、装卸船机、翻车机等设施智能化升级”,“有序推进大宗干散货码头作业自动化,加快推动秦皇岛港、唐山港、黄骅港、青岛港、日照港、宁波舟山港、苏州港等具备条件的港口干散货码头“翻”“堆”“取”“装”“卸”等全流程自动化改造,推进翻车机、堆取料机、装船机、卸船机、门座式起重机、装车楼等专业化设备设施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推动唐山港、黄骅港、青岛港、北部湾港等港口建设干散货数字堆场”。

③传统港口效率低下,贸易增长与港口整合推动智慧港口建设

近年来,我国港口规模稳居世界第一。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年主要港口主要货物吞吐量

101.31亿吨、煤炭及制品吞吐量超过18亿吨，较7年前分别增长29.13%、32.39%。展望未来，我国港口货物吞吐量仍将保持稳步增长。传统港口发展面临劳动力成本攀升、劳动强度大、工作环境恶劣、人力短缺等痛点，在港口贸易规模增长的需求下，港口转型升级和企业提质增效，是港口发展的必然趋势。自2019年以来，我国港口资源整合速度明显加快，如山东省、河北省和辽宁省的港口资源整合，统筹全省港口发展，对提升港口作业效率，实现对港口的统一调度管理提出了新要求。在此背景下，提升港口智能化水平迫在眉睫。2015-2023年我国主要港口主要货物吞吐量规模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 智慧港口行业发展趋势

①技术创新带动港口更加智慧

我国港口智能化近年来呈快速发展趋势，未来更加深入融合物联网、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高密度物联网、高精度识别系统、高功效机械作业、高远程智能控制”。未来将通过各种智能传感设备实现对港口环境实时变化的多维主动感知，通过网络实现港口人与人、人与物、物与物的广泛联接，实现基于数据驱动的智能化运营服务，全面提升港口运营效率与生产力水平。

②物流供应链更加协同化

港口是物流和交通网络中的重要节点，未来将进一步强化与物流、商流、资金流、人流的高效协同，加强集聚效应。在物理层面，进一步完善码头、堆场、仓库、环保等基础设施、支持保障系统和港口集疏运系统，建立便捷、安全、高效、可靠的港口全程物流服务链系。在业务层面，围绕以港口为核心枢纽的综合物流体系，加强港口物流上下游资源整合与集成，促进港口全程物流链服

务相关方业务协同与高效衔接。在信息层面，打造互联互通的智能云服务平台，保障全程物流链开放、透明、高效，促进港口服务链中的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的高效运转，为港口物流上下游客户提供全方位价值链服务。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公司所处的智慧港口、智慧钢厂等智能化建设领域正处于深化发展阶段，还没有厂商形成垄断地位，行业内尚无绝对的龙头企业。从公司当前深耕的港口细分领域来看，竞争对手主要包括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等大型设备厂商及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朝辉自动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专门从事港口设备智能化改造的公司。大型设备厂商的竞争优势更多体现在新建码头以及自有品牌设备的智能化改造业务；专注于港口智能化改造的公司目前体量相对较小，存在一定区域特征或从事部分环节的升级改造。

(2)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企业	基本情况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振华重工”)	振华重工成立于1992年2月，注册资本526,835.35万元，主营业务覆盖港口机械，海洋重工，大重特型钢结构，海上运输与安装，系统集成、工程总承包，电气产品、软件开发与集成，投融资业务，一体化服务八大板块；还在积极拓展智慧产业、民生消费、融合发展和数字产业。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简称“三一海工”)	三一海工成立于2011年6月，注册资本71,318万元，主营集装箱流动装备，港口装备，致力于成为全球港口机械引领者和码头自动化方案提供商。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港迪技术”)	港迪技术成立于2015年9月，注册资本5,568万元，主营业务是工业自动化领域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是自动化驱动产品、智能操控系统。
山东朝辉自动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山东朝辉”)	山东朝辉成立于2019年8月，注册资本2,000万元，从事港口设备自动化系统集成、智能散货流程管控系统、智能可视化堆场系统、智能高精度掺配系统、大型设备远程在线监控及信息化管理系统、港机设备(斗轮堆取料机、卸船机、装船机、火车装车机、调车机、门机等)全自动无人化系统设计、研发、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销售。

除上述专业服务港口智慧化建设的公司外，从事钢铁、煤矿等其他领域智能化、信息化集成业务的A股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如下：

主要企业	基本情况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路智控”)	北路智控成立于2007年8月，注册资本13,206.98万元，2022年8月A股上市，主营业务是从事智能矿山相关信息系统的开发、

	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智能矿山通信系统、人员精确定位系统、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全矿井图像监控系统、智能辅助运输监控系统、矿用打钻管理系统、矿用煤流智能集控系统、矿用排水智能集控系统、风机智能集控系统、采煤工作面智能化配套、掘进工作面智能化配套。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兰剑智能”)	兰剑智能成立于2001年2月,注册资本10,220.80万元,2020年12月A股上市,主营业务是以智能物流机器人为核心的智慧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面向不同行业提供成熟有效的全流程智慧物流系统解决方案。
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基科技”)	国基科技成立于2004年9月,注册资本5,250万元,2010年12月新三板挂牌,主营业务是立足于工业互联网应用软件、嵌入式计算机及智能设备、宽带无线网络、机器视觉等技术,为国防电子、港口、林草、油田等重点行业提供软硬件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
北京佰能盈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佰能盈天”)	佰能盈天成立于2015年10月,注册资本6,006万元,2020年11月新三板挂牌,从事工业自动化和智能化领域的產品研制、生产、销售和承接系統集成工程及技术服务。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致力于为干散货装卸领域客户提供单体设备自动化、生产运维智能化、经营管理智慧化为一体的全链条工业自动化综合解决方案,具备核心技术体系和丰富的行业经验。2023年2月,经中科合创(北京)科技成果评价中心评定,公司的散货港口生产全流程智能化管控平台已整体达到国内领先、部分国际领先水平;2024年9月12日,经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为国际领先水平。公司已在散货港口细分领域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覆盖了秦皇岛港、曹妃甸国港、唐山港、天津港、黄骅港、珠海港、日照港等我国核心的散货港口。在港口干散货装卸领域形成优势后,公司向智慧电厂、智慧钢厂、智慧矿山等其它领域不断积极扩展,陆续服务了河北钢铁集团等行业内的龙头客户。

未来公司将持续扩充资本实力,加大研发投入,加强销售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展品类,开拓新的应用行业和场景,促进自身的规模发展,基于下游应用领域的广泛性和公司技术、服务的领先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地位。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和产品优势

公司是一家面向大型干散货装卸领域的工业自动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通过运用物联网、5G、大数据、数字孪生、人工智能、大模型等一系列新兴技术,公司构建了以智能设备为单元、数据信息为基座、业务知识为驱动、模型算法为核心的软硬件一体化平台,产品囊括旨在打通“五大中心”

间数据壁垒的智慧经营管理综合管控平台、以翻车机、堆取料机、装船机、卸船机、门机等为核心的大型设备智能生产运维控制系统和皮带撕裂监测系统。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产品和技术更新迭代较快，需要紧跟技术发展及客户需求变化。公司自主研发并构建完整的“大型移动设备防碰、避让技术、数字料场 3D 可视化技术、基于立体视觉技术的作业区域安全防护监测技术”等核心技术体系，涵盖“视（视觉）、算（计算机）、控（自动化控制）、机（机械）”等专业领域，形成安全可靠的“硬件+软件”产品平台，并具备持续开发、迭代的产品能力。公司坚持以成熟的软件开发和测试流程开发产品，并采纳如 Scrum、Kanban 等敏捷开发方法，保证了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加快产品上市时间的目的，赢得了良好的客户口碑。

（2）团队优势

公司秉承客户至上、坚持创新的经营理念，以引领大型干散货装卸领域发展，推动中国智造转型升级为使命。创始人兼董事长李海滨，作为燕山大学电气工程学院自动化系教授、博导，主要研究干散货装卸行业大型设备的智能控制、全流程智慧生产管控、机器学习、数据资产等行业难题。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凝聚了一支拥有共同企业愿景、具有高度使命感和管理经验丰富的核心团队，团队本科及硕士研究生等高端人才占比 80%以上。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优质成熟的产品，完善的服务体系，逐步确立了以港口行业为主，兼顾其他行业的市场定位，致力于成为智慧港口、智慧钢铁、智慧电厂建设的智造专家，提供技术咨询、解决方案、产品研发等各项技术服务，产品已广泛应用到河北港口集团、山东港口集团、国家能源集团、华能集团、国投集团、华电集团等下属港口及电厂企业，并与运营商、科研院所、设计院等达成良好合作，受到了业内的高度评价。公司具有开展全球范围业务能力，项目产品已经逐步拓展至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东南沿海、西南沿海等省份，未来将进一步开拓其它地区市场。

（4）公司发展优势

公司作为“河北省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首届河北省品牌示范企业”，拥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 40 余项。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和良好的服务能力，公司先后荣获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国发明协会技术创新一等奖和二等奖、全国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创新挑战赛全国总决赛二等奖、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省二等奖、第十二届河北省创新创业大赛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赛一等奖等 10 余项，并成为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绿色智能制造委员会副理事会单位、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新技术促进分会 2024 年度优秀会员单位。滨沅国科与燕山大学、国家能源集团神华黄骅港务有限公司共建河北省绿色智慧散料码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秦皇岛市散货煤码头智能装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秦皇岛港共建散货输送带试验研发平台；与燕山大学共建“产学研合作基地”，成为研究生和博士生的实践基地，为企业研发创新项目的产业化奠定坚

实基础。

3、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在资金实力方面存在弱势。目前，公司主要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融资开展经营活动，在经营资金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距较大。受到资金实力的限制，公司在扩展产品品类、应用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增强营销体系建设、加大市场宣传推广等方面与部分同行业公司仍存在一定差距。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公司总体目标及战略

公司自创立以来即将发展战略聚焦于新质生产力和工业自动化方向，致力于为干散货装卸领域客户提供单体设备自动化、生产运维智能化、经营管理智慧化为一体的全链条工业自动化综合解决方案，将核心产品应用对象聚焦于卸、堆、取、装、输送等各类中大型设备。今后，公司将持续聚焦并发挥干散货装卸领域的技术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基石、以技术创新为动力，遵循数字经济发展规律，整合数据要素，进一步完善产品与服务。公司将以本次挂牌为契机，提升公司的品牌和影响力，在保持优势港口行业的基础上拓展产品线和应用领域，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实现持续快速发展。同时，公司将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领先技术引入等途径获得技术补充，快速进入新兴市场或领域；进一步发展海外业务，提升公司国际化程度。

(二) 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

1、研发与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持续的创新能力是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相对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取得多项自主创新的研发成果，部分技术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技术研发优势，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开展技术、产品研发活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拟在关键领域重点进行技术攻关，主要包括：自动化控制、电子工程、数字孪生、算法等方向，进一步完善公司技术体系，突出公司的技术特色。

2、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将继续深耕干散货装卸领域，在巩固现有优势业务领域的同时，不断拓展新产品、新领域，丰富公司服务的下游行业宽度和深度；同时，凭借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的技术和经验，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产品与服务。此外，公司将强化与战略客户的交流与合作，深度参与战略客户的前期研发，加强客户粘性，提高市场份额。公司跟踪现代数字信息技术、自动化技术、智能化机械设备领域的

发展趋势,为战略制定提供支持。公司将继续开发海外业务,将公司打造成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智能管控服务商。

3、人力资源计划

科学的人员结构和充足的人才储备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首先,公司 will 持续完善和优化组织结构及职能设置,建立规范、高效的组织结构和人才架构;其次,重视关键领域人才的引入,建立人才储备;第三,完善公司人才培育计划,通过内部培训与外部交流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公司员工整体素质;最后,完善激励机制,提供行业内有竞争力的薪酬,充分激发员工积极性。

4、管理提升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内部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的合作与制衡,进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在不断完善现有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整体推进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内控管理,不断提升公司的决策力、控制力和执行力;持续加强信息化建设,不断优化企业管理流程和企业运营效率;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执行全面质量管理。上述计划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的管理与决策水平。

5、内部组织管理计划

公司的组织管理建设决定着企业的发展方向,深化企业内部管理,明确企业发展目标和规划,优化各部门成员及其分工,制定明确清晰的发展计划和进度,提高企业运行水平。公司不断修订完善企业管理制度,对研发、采购、工程等公司发展关键部门进行内部流程优化,强化上级监管职能,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加强信息化建设,铺设信息系统,加强部门数字化信息提升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形成了较为科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体系。

(一) 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章程修订、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选举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对董事长选举，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聘任、高管薪酬议定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和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了7次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主席选举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和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三会对内部管理制度的审议情况如下：

①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制定现行管理制度的议案；

②2025年3月2日和2025年3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及实施的管理制度。

关于管理制度的审议及制定情况列示如下：

管理制度	制定
公司章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大会议事规则	
监事大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	
(挂牌后适用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上述内部管理制度的设立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力，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管理层职权范围、利润分配、承诺管理等事项进行制度规定。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2025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挂牌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在投资公众中建立公司的诚信度，

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与核心竞争力，利于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进而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且能够有效地执行。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

		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其他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测试及配套设施。公司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人员能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明确区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和财务总监，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制度和管理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履行独立纳税义务。
机构	是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独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各部门之间职责明确。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天津建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54.5455%
2	三亚恒拓智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工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70.00%

		制品除外); 办公用品销售; 文具用品零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日用百货销售; 日用品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许可经营项目: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		
--	--	--	--	--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承诺函,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制定了现行及挂牌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规则和制度, 对关联方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进行了制度性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将来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李海滨	董事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400,000	28.00%	6.00%
2	董建伟	董事、总经理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00,000	7.00%	-
3	苏青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	1.00%
4	李玉仙	董事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	1,700,000	17.00%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书》《保密协议》。

2、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李海滨	董事长	燕山大学	教师	否	否
		天津建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三亚恒拓智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李玉仙	董事	秦皇岛职业技术学	教师	否	否

		院			
董建伟	董事、总经理	滨沅国科(天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苏青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秦皇岛海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海兰	董事	滨沅国科(天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李海滨	董事长	天津建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455%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三亚恒拓智港科技有限公司	70.00%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否	否
苏青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天津建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09%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秦皇岛海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00%	船舶配件贸易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苏青为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9,627.41	612,216.60
结算备付金		-
拆出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49,985.98	600,000.00
应收账款	48,175,591.92	21,368,236.50
应收款项融资		325,440.00
预付款项	1,086,373.12	772,509.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77,536.88	1,327,832.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839,617.79	43,744,619.84
合同资产	6,740,888.42	3,038,759.2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83,099,621.52	71,789,614.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82,995.18	966,075.0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6,222.64	1,180,58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2,920.70	78,192.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62,138.52	2,224,848.60
资产总计	87,661,760.04	74,014,462.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669,273.6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18,210,533.95	16,123,608.1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657,512.84	31,848,879.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528,988.77	1,855,070.32
应交税费	3,187,210.53	4,117,576.99
其他应付款	387,653.31	186,298.0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6,000.00	4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8,737,173.08	54,531,432.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927,796.87	361,565.50
递延收益	619,444.45	752,777.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7,241.32	1,114,343.28
负债合计	50,284,414.40	55,645,776.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71,674.05	1,871,674.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68,986.98	649,701.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336,684.61	5,847,31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77,345.64	18,368,686.3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77,345.64	18,368,686.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661,760.04	74,014,462.6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9,038,662.39	52,591,873.25
其中：营业收入	119,038,662.39	52,591,873.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8,538,684.32	42,511,245.00
其中：营业成本	75,708,009.44	28,702,226.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95,371.67	419,037.25
销售费用	2,262,003.72	745,182.03
管理费用	11,316,241.42	8,226,621.68
研发费用	8,361,309.28	4,266,940.21
财务费用	395,748.79	151,237.81
其中：利息收入	2,091.84	84,410.53
利息费用	383,019.93	224,914.96
加：其他收益	848,521.53	905,425.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408.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187,396.69	-1,017,842.99

资产减值损失	-292,636.36	-77,660.0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99.77	-1,715.4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58,966.78	9,713,427.05
加: 营业外收入	121,885.6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20,178.65	5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60,673.82	9,712,927.05
减: 所得税费用	1,752,014.54	986,813.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08,659.28	8,726,113.21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7,208,659.28	8,726,113.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08,659.28	8,726,113.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208,659.28	8,726,11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08,659.28	8,726,113.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72	0.8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72	0.8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243,657.22	54,488,317.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333.53	25,714.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753.83	1,365,96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21,744.58	55,88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541,495.87	26,470,151.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51,942.05	10,173,465.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01,095.71	3,171,517.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2,472.58	6,716,38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437,006.21	46,531,51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15,261.63	9,348,482.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91.15	1,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4,20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91.15	4,246,00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1,272.46	742,92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1,272.46	742,92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581.31	3,503,07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490,000.00	24,4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90,000.00	32,0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840,000.00	44,57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3,746.25	245,725.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03,746.25	44,819,725.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86,253.75	-12,739,725.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7,410.81	111,834.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216.60	500,381.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9,627.41	612,216.6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18,879.14	612,216.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49,985.98	600,000.00
应收账款	48,175,591.92	21,368,236.50
应收款项融资		325,440.00
预付款项	1,086,373.12	772,509.43
其他应收款	1,677,536.88	1,327,832.42
存货	17,839,617.79	43,744,619.84
合同资产	6,740,888.42	3,038,759.2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3,088,873.25	71,789,614.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82,995.18	966,075.0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6,222.64	1,180,58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2,920.70	78,192.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32,138.52	2,224,848.60
资产总计	88,321,011.77	74,014,462.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669,273.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952,657.84	16,123,608.1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657,512.84	31,848,879.51
应付职工薪酬	2,468,854.50	1,855,070.32
应交税费	3,180,274.42	4,117,576.99
其他应付款	387,653.31	186,298.0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6,000.00	4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9,412,226.59	54,531,432.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927,796.87	361,565.50
递延收益	619,444.45	752,777.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7,241.32	1,114,343.28
负债合计	50,959,467.91	55,645,776.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71,674.05	1,871,674.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68,986.98	649,701.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320,882.83	5,847,311.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61,543.86	18,368,686.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8,321,011.77	74,014,462.63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9,038,662.39	52,591,873.25
减：营业成本	75,708,009.44	28,702,226.02
税金及附加	495,287.92	419,037.25
销售费用	2,262,003.72	745,182.03
管理费用	11,333,339.50	8,226,621.68
研发费用	8,361,309.28	4,266,940.21
财务费用	395,367.87	151,237.81
其中：利息收入	2,059.28	84,410.53
利息费用	383,019.93	224,914.96
加：其他收益	848,521.53	905,425.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408.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187,396.69	-1,017,842.99
资产减值损失	-292,636.36	-77,660.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99.77	-1,715.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42,333.37	9,713,427.05
加：营业外收入	121,885.65	
减：营业外支出	20,178.65	5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44,040.37	9,712,927.05
减：所得税费用	1,751,182.87	986,813.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92,857.50	8,726,113.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7,192,857.50	8,726,113.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192,857.50	8,726,113.2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243,657.22	54,488,317.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333.53	25,714.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721.23	1,365,96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21,711.98	55,88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853,519.69	26,470,151.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16,258.43	10,173,465.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07,116.40	3,171,517.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0,827.36	6,716,38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777,721.88	46,531,51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6,009.90	9,348,482.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91.15	1,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4,20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91.15	4,246,00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1,272.46	742,92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1,272.46	742,92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581.31	3,503,07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4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90,000.00	32,0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840,000.00	44,57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3,746.25	245,725.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03,746.25	44,819,725.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86,253.75	-12,739,725.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6,662.54	111,834.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216.60	500,381.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8,879.14	612,216.6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滨沅国科（天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7.00	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控股合并	新设合并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适用 不适用**(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

2024年3月14日,公司新设子公司滨沅国科(天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0.00%。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容诚审字[2025]230Z0135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滨沅国科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无	-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选取年度利润总额的5%作为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75%。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外,还应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大于 8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金额大于 80 万元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大于 8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大于 8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金额大于 8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金额大于 80 万元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大于 80 万元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大于 80 万元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 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 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 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 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 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 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 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

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

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

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

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工程施工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 2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工程款、应收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客户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应收款项账龄按照入账时至资产负债表日计算。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

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盈亏及盈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与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7、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

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18、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

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0、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

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

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

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5、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

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

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系统集成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在安装、调试完毕交付客户，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②技术开发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开发完成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之后确认收入。

③产品销售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④运营维护服务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公司为客户提供系统维护服务，在合同约定维护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26、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

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商誉的初始确认；
-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

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	0%	31.67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

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

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规定。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本公司自2024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

定, 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00, 对 2023 年度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 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3 年度	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1,353,554.69	-608,372.66	745,182.03
		营业成本	28,093,853.36	608,372.66	28,702,226.02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税所得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税所得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税所得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 所得税

2021 年 12 月, 本公司被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1 年至 2023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规定,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滨沅国科(天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 按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的相关规定, 本公

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9,038,662.39	52,591,873.25
综合毛利率	36.40%	45.42%
营业利润(元)	18,858,966.78	9,713,427.05
净利润(元)	17,208,659.28	8,726,113.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80%	101.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444,971.42	8,083,655.81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259.19 万元和 11,903.87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转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 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42% 和 36.40%，公司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转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 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971.34 万元和 1,885.9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72.61 万元和 1,720.87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较 2023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1.70% 和 63.80%，有一定幅度下降，主要系公司经营积累导致净资产余额增加所致。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 808.37 万元和 1,644.50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详见本公转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①系统集成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在安装、调试完毕交付客户,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②技术开发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开发完成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之后确认收入。③产品销售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④运营维护服务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公司为客户提供系统维护服务,在合同约定维护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位: 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113,641,679.83	95.47%	49,529,679.16	94.18%	
硬件销售及其他	5,396,982.56	4.53%	3,062,194.09	5.82%	
合计	119,038,662.39	100.00%	52,591,873.25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要来源于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硬件销售等业务。其中,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收入占主营业务的比重分别为 94.18% 和 95.47%,为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是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p>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具体分析如下:①行业需求的高速增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机遇。受益于我国“交通强国”、“智慧港口”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政策的加持,以及港口行业对改善码头作业环境、提升作业效率的切实诉求,市场需求快速释放。同时,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5G、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正在加速应用,推动智慧港口等行业不断变革。②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巩固并提升竞争优势。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是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基于技术实力和多年积累的项目经验,公司能够深刻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整体解决方案,还能够确保项目开发、交付和后续服务的响应速度。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收入增长提供了充分的保</p>				

	障。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119,038,662.39	100.00%	52,591,873.25	100.00%
境外销售				-
合计	119,038,662.39	100.00%	52,591,873.25	100.00%
原因分析	目前公司未开展境外销售业务, 客户均来自于境内。公司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及技术优势地位, 业务网络覆盖国内散货吞吐量较大的港口如唐山港、曹妃甸港、黄骅港、日照港等。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按季度划分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1,957.32	16.44%	65.08	1.24%
第二季度	3,429.75	28.81%	1,063.51	20.22%
第三季度	633.19	5.32%	936.95	17.82%
第四季度	5,883.61	49.43%	3,193.66	60.73%
合计	11,903.87	100.00%	5,259.19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不同季节收入确认存在一定波动性，取决于公司项目的复杂程度、实际执行进度、下游客户的验收安排等因素。整体来看，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分别为 60.73% 和 49.43%。公司智能管控系统集成客户中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客户占比较高，而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多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和采购审批制度，其投资审批决策和管理流程都有较强的计划性，项目投资计划审批以及后续的招投标、洽谈和合同签订环节通常集中在上半年，项目安装调试及客户验收工作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公司在项目安装调试完成，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客户验收报告等资料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同时由于部分大项目较为复杂，执行周期较长，第四季度为客户全年规划的重点完成阶段。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按照项目进行管理，分项目单独归集、核算各项成本。

(1)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公司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其他费用构成。直接材料主要核算为完成项目所需采购的硬件设备、施工辅材、软件模块等直接材料成本，领用时按照项目进行归集；直接人工主要核算公司项目负责和实施人员的工资薪酬，根据人员参与项目的工时情况按月分摊归集至对应项目；其他费用主要核算各类杂项费用，主要包括项目施工、安装等成本、软件开发协助服务等技术服务以及员工差旅费等，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与分包商及技术服务商办理合同结算并形成结算单，依据经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将分包成本及技术服务费直接归集至对应项目，差旅费在发生时归集至具体项目。

公司在确认项目销售收入时，结转对应项目的成本至营业成本。公司主要业务在项目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成本在财务报表“存货”科目下设的一级科目“合同履约成本”中归集，在项目确认收入时，对应项目成本由“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2) 硬件销售及其他

公司硬件销售及其他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其他费用，按照合同进行归集。在硬件交付客户并经其验收或签收后，技术服务、维保服务提供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后，公司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关成本至主营业务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72,619,770.45	95.92%	27,107,146.95	94.44%
硬件销售及其他	3,088,238.99	4.08%	1,595,079.07	5.56%
合计	75,708,009.44	100.00%	28,702,226.02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因项目数量及营业收入大幅上升影响,营业成本有所增加。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1,225,081.70	54.45%	18,502,779.21	64.46%
直接人工	5,977,311.08	7.90%	2,788,531.42	9.72%
其他费用	28,505,616.66	37.65%	7,410,915.39	25.82%
合计	75,708,009.44	100.00%	28,702,226.0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其他费用构成,占比有所波动,主要受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项目实施进度和实施方案不同影响。直接材料主要是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采购的设备、施工辅材、软件模块等直接材料成本,人工费用主要包括项目负责和实施人员的人工成本,其他费用主要为施工成本、技术服务费及员工的差旅费等。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113,641,679.83	72,619,770.45	36.10%
硬件销售及其他	5,396,982.56	3,088,238.99	42.78%

合计	119,038,662.39	75,708,009.44	36.4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系不同项目的技术难度、项目执行周期、竞争激烈程度、客户价格敏感度等情况有所差异。公司硬件销售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硬件产品销售以及部分技术开发、维修、维保服务等;其中硬件销售毛利率波动主要由各期销售的产品类别不同所致,技术开发、维保、维修等服务毛利率的变化主要受报价策略、具体维修维保项目规模及内容、项目服务经验等方面差异影响。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49,529,679.16	27,107,146.95	45.27%
硬件销售及其他	3,062,194.09	1,595,079.07	47.91%
合计	52,591,873.25	28,702,226.02	45.42%
原因分析	见上文分析。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6.40%	45.42%
港迪技术(301633.SZ)	41.94%	40.65%
北路智控(301195.SZ)	42.80%	45.95%
兰剑智能(688557.SH)	32.25%	35.78%
国基科技(430076.NQ)	51.07%	56.70%
佰能盈天(873530.NQ)	15.31%	18.05%
原因分析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可比公司除兰剑智能以外尚未公布 2024 年全年数据,因此其他公司 2024 年数据为 2024 年 1-6 月的毛利率。 整体来看,公司毛利率水平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区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成为公司最主要的业务,占收入的比例超过 90%,毛利率分别为 45.27% 和 36.10%。可比公司类似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业务项目	2024 年度
港迪技术	智能操控系统-散货智能操控系统子系统	44.59%
北路智控	智能矿山装备配套	48.36%
		55.51%

兰剑智能	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	30.74%	33.75%
国基科技	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业务	49.71%	54.92%
佰能盈天	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化	未披露	18.65%

注 1：可比公司除兰剑智能以外尚未公布 2024 年全年数据，因此其他公司 2024 年数据为 2024 年 1-6 月的毛利率；
注 2：佰能盈天 2024 年半年报未披露不同业务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业务应用模式和领域存在重合，但各自侧重的细分市场有所差异，且所处行业具有定制化、非标准化特征，导致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整体来看，公司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与港迪科技较为接近，低于北路智控和国基科技，高于兰剑智能和佰能盈天。

根据公开披露文件，北路智控类似业务主要应用于采煤工作面场景和智能化掘进工作面场景；兰剑智能类似业务主要应用于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国基科技除服务港口外，下游领域还包括国防电子、油田等行业；佰能盈天侧重钢铁企业的自动化、智能化建设。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9,038,662.39	52,591,873.25
销售费用(元)	2,262,003.72	745,182.03
管理费用(元)	11,316,241.42	8,226,621.68
研发费用(元)	8,361,309.28	4,266,940.21
财务费用(元)	395,748.79	151,237.81
期间费用总计(元)	22,335,303.21	13,389,981.7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90%	1.4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51%	15.6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02%	8.1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3%	0.2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8.76%	25.46%
原因分析	由上表可知,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绝对值均有所增长, 与公司收入增长趋势相匹配, 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状况。2024 年度, 公司收入增速为 126.34%, 高于期间费用的增长, 导致期间费用率下降。公司及核心人员深耕于港口智能化领域多年, 凭借着技术研发优势和项目优势获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 带动营业收入增长。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148,117.72	244,464.07
业务宣传费	418,393.94	38,535.85
投标服务费	300,595.84	290,157.10
业务招待费	298,926.67	120,460.59
其他	95,969.55	51,564.42
合计	2,262,003.72	745,182.0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74.52 万元和 226.20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2% 和 1.90%。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宣传费、投标服务费和业务招待费等构成。2024 年度, 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3 年度增长较多, 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销售人员薪酬相应增加; 此外, 当年发生了股改后的更名设计、制作宣传材料以及加大市场调研等事项导致业务宣传费有所增加。	

(2) 管理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4,210,095.06	2,285,229.87
咨询及服务费	2,231,479.18	2,213,555.82
股份支付	1,800,000.00	1,050,000.00
车辆及差旅费	831,299.82	615,972.06

业务招待费	723,604.07	1,016,236.29
其他	1,519,763.29	1,045,627.64
合计	11,316,241.42	8,226,621.6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822.66 万元和 1,131.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64% 和 9.5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咨询及服务费、股份支付和车辆及差旅费等构成。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呈增加趋势，主要系随着营收规模的扩大，公司加大了经营管理方面的人员投入所致；此外，为促进公司发展，2023 年中旬对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于当年确认了半年度的股份支付费用，而 2024 年确认了全年度的股份支付费用。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6,986,197.50	3,237,345.93
直接投入	303,161.06	514,489.38
折旧及其他	1,071,950.72	515,104.90
合计	8,361,309.28	4,266,940.2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426.69 万元和 836.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1% 和 7.0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及其他费用等构成。公司研发费用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幅大于研发费用增幅所致。公司一直视研发为技术创新的驱动力，为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力，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产品的升级，强化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383,019.93	224,914.96
减：利息收入	2,091.84	84,410.53
银行手续费	14,820.70	10,733.38
汇兑损益		-

合计	395,748.79	151,237.8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5.12万元和39.5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29%和0.33%。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手续费等。公司于2023年收到股东投资款,资金相对较为充裕,故降低了银行借款规模,使得2023年利息支出相对较少。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806,249.03	878,215.85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3,938.97	1,495.04
软件收入即征即退	38,333.53	25,714.56
合计	848,521.53	905,425.4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90.54万元和84.85万元,主要由公司取得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构成。公司取得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	-175,408.16
合计	-	-175,408.1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变动主要系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变动所致。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59,914.63	-1,272,800.54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75,262.42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2,219.64	254,957.55
合计	-2,187,396.69	-1,017,842.9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 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公司严格根据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分别为 127.28 万元和 175.99 万元, 变动主要受到应收款项余额增长的影响,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港口、钢厂、电厂等大型国有企业, 付款流程审批时间相对较长。

单位: 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92,636.36	-77,660.07
合计	-292,636.36	-77,660.0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 公司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7.77 万元和 29.26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 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 应收未到期质保金增加, 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也相应增加。

单位: 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9,499.77	-1,715.43
其中: 固定资产	-9,499.77	-1,715.43
合计	-9,499.77	-1,715.4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 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715.43 元和-9,499.77 元, 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金额较

小。

单位: 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	121,885.69	-
合计	121,885.69	-

具体情况披露

2024 年度, 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12.19 万元, 系收到客户支付的合同违约金。

单位: 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滞纳金	20,178.65	-
赔偿支出	-	500.00
合计	20,178.65	5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为 500 元和 20,178.65 元, 为滞纳金和赔偿支出, 金额较小。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499.77	-1,715.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06,249.03	878,215.8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175,408.1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55,239.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707.04	-50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98,456.30	755,832.24
减: 所得税影响数	134,768.44	113,374.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63,687.86	642,457.40
----------	------------	------------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 性损益	备注
河北省科技厅-中央 引导地方科技发展 资金项目-科技成果 转移转化项目补助	15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河北省科技厅-2023 年度重大科技成果 转化项目补助	233,333.33	97,222.2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秦皇岛市科学技术 局-2023 年科技成果 转化项目费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购买工业设计服务 项目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科学技术局创新券 资金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3 年研发补助		49,42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1 年 4 至 9 月企 业吸纳大学生就业 社保补贴		35,010.4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即征即退增值税	38,333.53	25,714.56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无
贷款贴息资金		20,543.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补助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增值税退税减免	-	15,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稳岗补贴	31,514.26	15,367.6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扩岗补贴	13,500.00	10,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招录毕业大学生(重 点人群)退税	-	4,5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社保补贴	35,373.44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研发费用拨款	92,528.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合计	844,582.56	903,930.41	-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929,627.41	2.32%	612,216.60	0.85%
应收票据	5,649,985.98	6.80%	600,000.00	0.84%
应收账款	48,175,591.92	57.97%	21,368,236.50	29.77%
应收款项融资			325,440.00	0.45%
预付款项	1,086,373.12	1.31%	772,509.43	1.08%
其他应收款	1,677,536.88	2.02%	1,327,832.42	1.85%
存货	17,839,617.79	21.47%	43,744,619.84	60.93%
合同资产	6,740,888.42	8.11%	3,038,759.24	4.23%
合计	83,099,621.52	100.00%	71,789,614.0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7,178.96万元和8,309.96万元,呈增长的趋势。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和合同资产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136.82万元和4,817.56万元,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374.46万元和1,783.96万元,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303.88万元和674.09万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应收客户合同质保金增加所致。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921,693.84	609,848.78
其他货币资金	7,933.57	2,367.82
合计	1,929,627.41	612,216.60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支付宝账户	7,933.57	2,367.82
合计	7,933.57	2,367.82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6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599,985.98	-
合计	5,649,985.98	600,000.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582,135.52	100.00%	3,406,543.60	6.60%	48,175,591.92
合计	51,582,135.52	100.00%	3,406,543.60	6.60%	48,175,591.92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014,865.47	100.00%	1,646,628.97	7.15%	21,368,236.50
合计	23,014,865.47	100.00%	1,646,628.97	7.15%	21,368,236.50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4,841,995.66	86.93%	2,242,099.78	5.00%	42,599,895.88
1至2年	4,699,890.84	9.11%	469,989.08	10.00%	4,229,901.76
2至3年	1,628,348.87	3.16%	488,504.66	30.00%	1,139,844.21
3至4年	411,900.15	0.80%	205,950.08	50.00%	205,950.07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51,582,135.52	100%	3,406,543.60	6.60%	48,175,591.9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7,517,072.20	76.11%	875,853.61	5.00%	16,641,218.59
1至2年	4,392,813.12	19.09%	439,281.31	10.00%	3,953,531.81
2至3年	1,104,980.15	4.80%	331,494.05	30.00%	773,486.1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3,014,865.47	100.00%	1,646,628.97	7.15%	21,368,236.50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港口集团数联科技(雄安)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239,430.14	1年以内	29.54%
山东陆海装备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000,000.00	1年以内 4,775,000.00 元、2-3年 225,000.00 元	9.69%
扬州泰富港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494,000.00	1年以内	8.71%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186,360.00	1年以内 3,844,825.00 元、1-2年 294,435.00 元、2-3年 47,100.00 元	8.12%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3,487,500.00	1年以内	6.76%
合计	-	32,407,290.14	-	62.83%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455,926.63	1年以内	49.78%
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533,763.95	1-2年 2,126,570.40 元、2-3年 407,193.55 元	11.01%
国能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1,852,820.00	1年以内 1,388,240.00 元、2-3年 464,580.00 元	8.05%
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812,231.25	1年以内 1,164,662.25 元、1-2年 589,069.00 元、2-3年 58,500.00 元	7.8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27,631.17	1年以内 1,182,629.57 元、1-2年 145,001.60 元	5.77%
合计	-	18,982,373.00	-	82.48%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1)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301.49 万元和 5,158.21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比例分别为 43.76% 和 43.33%，占比相对稳定。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也有所增长，具有合理性。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36.82 万元和 4,817.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77% 和 57.97%，应收账款规模及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港口集团等国央企，该类客户付款需经过内部审计、审批程序，同时也会受其资金预算、资金调度的限制，结算周期相对较长。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申请挂牌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港迪技术	4.00%	15.50%	37.00%	48.30%	80.00%	100.00%
北路智控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兰剑智能	4.95%	12.55%	21.63%	46.81%	76.00%	100.00%
国基科技	5.46%	10.84%	22.17%	36.35%	49.00%	100.00%
佰能盈天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反馈回复。

由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325,440.00
应收账款	-	-
合计		325,440.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7,790.00	-	2,213,750.00	-
合计	237,790.00		2,213,750.00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81,015.12	99.51%	717,194.43	92.84%
1-2年	5,358.00	0.49%	34,655.00	4.49%
2-3年	-	-	20,660.00	2.67%
合计	1,086,373.12	100.00%	772,509.43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76,000.00	16.20%	1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唐山港集团港机船舶维修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1,590.00	10.27%	1年以内	施工费
唐山众标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6,500.00	8.89%	1年以内	施工费
山西天行创意	无关联关系	84,000.00	7.73%	1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滨海电气 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8,230.09	7.20%	1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合计	-	546,320.09	50.29%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佳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0,704.62	10.45%	1年以内	物业费
秦皇岛铼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7,320.00	8.71%	1年以内	材料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秦皇岛石油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50,000.00	6.47%	1年以内	油费
秦皇岛桃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8,000.00	4.92%	1年以内	住宿费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7,733.43	4.89%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273,758.05	35.44%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677,536.88	1,327,832.42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合计	1,677,536.88	1,327,832.42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5,052.96	137,516.08					1,815,052.96	137,516.08
合计	1,815,052.96	137,516.08					1,815,052.96	137,516.08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13,128.86	85,296.44	-	-	-	-	1,413,128.86	85,296.44
合计	1,413,128.86	85,296.44	-	-	-	-	1,413,128.86	85,296.44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91,784.41	65.66%	59,589.22	5.00%	1,132,195.19
1至2年	580,268.55	31.97%	58,026.86	10.00%	522,241.70
2至3年	33,000.00	1.82%	9,900.00	30.00%	23,100.00
3至4年					
4至5年					

5 年以上	10,000.00	0.55%	10,000.00	100.00%	-
合计	1,815,052.96	100.00%	137,516.08	7.58%	1,677,536.8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60,328.86	89.19%	63,016.44	5.00%	1,197,312.42
1 至 2 年	142,800.00	10.11%	14,280.00	10.00%	128,52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10,000.00	0.71%	8,000.00	80.00%	2,000.00
5 年以上					
合计	1,413,128.86	100.00%	85,296.44	6.04%	1,327,832.42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663,319.05	129,929.38	1,533,389.67
代扣代缴社保	151,246.76	7,562.34	143,684.42
往来款	487.15	24.36	462.79
合计	1,815,052.96	137,516.08	1,677,536.8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176,071.55	68,443.58	1,107,627.97
代扣代缴社保	99,003.81	4,950.19	94,053.62
往来款	138,053.50	11,902.67	126,150.83
合计	1,413,128.86	85,296.44	1,327,832.42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387,573.05	0-2年	21.35%
长沙瑞臻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250,000.00	1-2年	13.78%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199,646.00	1年内	11.00%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140,250.00	1年内	7.73%
山东港口阳光慧采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140,000.00	1年内	7.71%
合计	-	-	1,117,469.05	-	61.57%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长沙瑞臻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250,000.00	1年内	17.69%
江苏江阴港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200,000.00	1年内	14.15%
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173,268.55	1年内	12.26%
秦皇岛方圆港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100,000.00	1年内	7.08%
张栋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100,000.00	1-2年	7.08%
合计	-	-	823,268.55	-	58.26%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17,839,617.79	-	17,839,617.79
合计	17,839,617.79	-	17,839,617.79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43,744,619.84	-	43,744,619.84
合计	43,744,619.84	-	43,744,619.84

(2) 存货项目分析

①存货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由合同履约成本构成，主要为公司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业务在项目验收前发生的相关成本。2024年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公司规模较大的项目通过验收。

②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合同履约成本可变现净值是按项目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总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可变现净值一般为该项目的不含税合同金额。合同履约成本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系根据估计的工作量和所需人工成本单价及其他采购成本计算得出。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操控系统集成的设计、开发、调试等，不涉及硬件产品的生产等活动，

与合同履约成本相关的项目有对应的合同或中标文件等, 均正常开展, 经跌价测试, 不存在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项目, 因此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项目实际情况吻合, 具有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港迪技术	4.24%	1.98%
北路智控	0.0025%	0.0019%
兰剑智能	1.85%	1.16%
国基科技	-	-
佰能盈天	-	-

注: 除兰剑智能以外, 其他可比公司尚未公布 2024 年全年数据, 因此其他可比公司 2024 年数据为 2024 年 1-6 月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由于港迪技术、兰剑智能、北路智控均具有产品生产业务, 对原材料或库存商品等与产品生产相关的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港迪技术、北路智控等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对合同履约成本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主要由合同履约成本构成,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符合行业情况。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8,962,063.28	458,254.16	8,503,809.12
减: 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855,706.00	92,785.30	1,762,920.70
合计	7,106,357.28	365,468.86	6,740,888.42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3,282,569.94	165,617.80	3,116,952.14
减: 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83,876.00	5,683.10	78,192.90
合计	3,198,693.94	159,934.70	3,038,759.24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9,934.70	205,534.16	-	-	-	365,468.86
合计	159,934.70	205,534.16	-	-	-	365,468.8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468.43	73,466.27	-	-	-	159,934.70
合计	86,468.43	73,466.27	-	-	-	159,934.70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482,995.18	32.51%	966,075.00	43.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6,222.64	28.85%	1,180,580.70	53.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2,920.70	38.64%	78,192.90	3.51%
合计	4,562,138.52	100.00%	2,224,848.6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 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 222.48 万元和 456.21 万元。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1、 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3、 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适用 不适用**5、 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7、 固定资产**适用 不适用**8、 固定资产变动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46,431.37	961,272.46	80,591.79	2,927,112.04
运输工具	1,376,227.50	689,203.55	75,282.05	1,990,149.00
电子设备	522,091.23	272,068.91	5,309.74	788,850.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8,112.64	-	-	148,112.6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80,356.37	427,161.36	63,400.87	1,444,116.86
运输工具	850,652.27	286,412.39	58,692.95	1,078,371.71
电子设备	184,024.78	115,179.11	4,707.92	294,495.97
办公设备及其他	45,679.32	25,569.86	-	71,249.1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66,075.00			1,482,995.18
运输工具	525,575.23			911,777.29
电子设备	338,066.45			494,354.4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2,433.32			76,863.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66,075.00			1,482,995.18

运输工具	525,575.23			911,777.29
电子设备	338,066.45			494,354.4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2,433.32			76,863.4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19,167.09	742,928.00	15,663.72	2,046,431.37
运输工具	904,324.85	471,902.65		1,376,227.50
电子设备	365,134.03	172,620.92	15,663.72	522,091.23
办公设备及其他	49,708.21	98,404.43		148,112.64
二、累计折旧合计:	795,666.59	296,838.07	12,148.29	1,080,356.37
运输工具	644,930.18	205,722.09		850,652.27
电子设备	119,831.39	76,341.68	12,148.29	184,024.78
办公设备及其他	30,905.02	14,774.30		45,679.3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23,500.50			966,075.00
运输工具	259,394.67			525,575.23
电子设备	245,302.64			338,066.4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803.19			102,433.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3,500.50	446,089.93	3,515.43	966,075.00
运输工具	259,394.67	266,180.56		525,575.23
电子设备	245,302.64	96,279.24	3,515.43	338,066.4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803.19	83,630.13		102,433.32

9、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10、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3、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5、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59,934.70	205,534.16	-	-	-	365,468.86
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683.10	87,102.20				92,785.30
合计	165,617.80	292,636.36	-	-	-	458,254.1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6,468.43	73,466.27	-	-	-	159,934.70
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489.30	4,193.80				5,683.10
合计	87,957.73	77,660.07	-	-	-	165,617.8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7、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3,919,322.10	587,898.31
股份支付	2,850,000.00	427,500.00
预计负债	927,796.87	139,169.53
递延收益	619,444.45	92,916.67

资产减值准备	458,254.16	68,738.13
其他	-	-
合计	8,774,817.58	1,316,222.6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731,925.41	259,788.82
股份支付	1,050,000.00	157,500.00
预计负债	361,565.50	54,234.83
递延收益	752,777.78	112,916.67
资产减值准备	165,617.80	24,842.68
其他	3,808,651.32	571,297.70
合计	7,870,537.81	1,180,580.70

19、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1,762,920.70	78,192.90
合计	1,762,920.70	78,192.90

2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19	3.62
存货周转率(次/年)	2.46	0.7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47	0.83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2 次/年和 3.19 次/年, 整体较为稳定, 2024 年应收账

款周转率较 2023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大型港口集团等国央企,付款流程审批时间较长,进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但公司客户信誉较好,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77 次/年和 2.46 次/年,202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3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 2024 年度规模较大的项目通过了验收,202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减少,同时 2024 年度营业成本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3 次/年和 1.47 次/年,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126.34%,致使总资产周转率上升。公司资产的整体运营效率较高,总体经营情况良好。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8,669,273.68	38.31%	0.00	0%
应付票据	0.00	0%	0.00	0%
应付账款	18,210,533.95	37.36%	16,123,608.14	29.57%
预收款项	0.00	0%	0.00	0%
合同负债	5,657,512.84	11.61%	31,848,879.51	58.40%
应付职工薪酬	2,528,988.77	5.19%	1,855,070.32	3.40%
应交税费	3,187,210.53	6.54%	4,117,576.99	7.55%
其他应付款	387,653.31	0.80%	186,298.03	0.34%
其他流动负债	96,000.00	0.20%	400,000.00	0.73%
合计	48,737,173.08	100.00%	54,531,432.9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5,453.14 万元和 4,873.72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构成。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信用借款	18,650,000.00	-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		-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19,273.68	-
抵押借款		-
合计	18,669,273.68	-

3、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000,004.57	93.35%	15,891,593.14	98.56%
1至2年	985,829.38	5.41%	217,815.00	1.35%
2至3年	210,500.00	1.16%	14,200.00	0.09%
3年以上	14,200.00	0.08%	-	-
合计	18,210,533.95	100.00%	16,123,608.14	100.00%

8、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新异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674,977.86	1年以内	14.69%
秦皇岛秦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572,688.20	1年以内	8.64%
柄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481,224.79	1年以内	8.13%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176,664.62	1年以内	6.46%

山西图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装及技术服务费	1,151,732.67	1 年以内	6.32%
合计	-	-	8,057,288.14	-	44.25%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秦皇岛市精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装及技术服务费	5,452,519.49	1 年以内	33.82%
上海永乾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160,983.21	1 年以内	13.40%
天津优展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319,469.02	1 年以内	8.18%
河北燕大燕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装及技术服务费	1,281,014.15	1 年以内	7.94%
路港通(天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装及技术服务费	641,509.44	1 年以内	3.98%
合计	-	-	10,855,495.31	-	67.33%

9、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1、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2、 合同负债余额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预收货款	5,657,512.84	31,848,879.51	
合计	5,657,512.84	31,848,879.51	

1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7,653.31	100.00%	186,298.03	100.00%
合计	387,653.31	100.00%	186,298.03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报销款	387,653.31	100.00%	186,298.03	100.00%
合计	387,653.31	100.00%	186,298.03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20、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855,070.32	15,058,313.43	14,384,394.98	2,528,988.7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54,076.03	1,654,076.03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55,070.32	16,712,389.46	16,038,471.01	2,528,988.7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85,182.50	9,647,570.37	9,277,682.55	1,855,070.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78,341.38	878,341.38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85,182.50	10,525,911.75	10,156,023.93	1,855,070.32

21、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77,911.93	13,141,771.46	12,429,277.62	2,390,405.77
2、职工福利费	-	284,042.46	284,042.46	-
3、社会保险费	-	871,920.21	871,920.2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23,454.98	823,454.98	-
工伤保险费	-	48,465.23	48,465.23	-
生育保险费	-			-
4、住房公积金	-	441,243.50	441,243.5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7,158.39	319,335.80	357,911.19	138,583.00
6、短期带薪缺勤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合计	1,855,070.32	15,058,313.43	14,384,394.98	2,528,988.7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85,182.50	8,622,680.83	8,429,951.40	1,677,911.93
2、职工福利费	-	170,223.54	170,223.54	-
3、社会保险费	-	475,430.86	475,430.8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47,551.93	447,551.93	-
工伤保险费	-	27,878.93	27,878.93	-
生育保险费	-			-
4、住房公积金	-	202,076.75	202,076.75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77,158.39	-	177,158.39
6、短期带薪缺勤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合计	1,485,182.50	9,647,570.37	9,277,682.55	1,855,070.32

22、应交税费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606,739.11	2,235,481.96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265,468.32	1,574,441.84
个人所得税	14,310.12	39,718.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3,624.18	143,690.34
教育费附加	116,874.43	102,635.95
印花税	20,194.37	21,608.51
合计	3,187,210.53	4,117,576.99

23、其他主要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24、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票据	96,000.00	400,000.00	
合计	96,000.00	400,000.00	

25、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预计负债	927,796.87	59.96%	361,565.50	32.45%
递延收益	619,444.45	40.04%	752,777.78	67.55%
合计	1,547,241.32	100.00%	1,114,343.2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111.43万元和154.72万元,主要由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组成。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7.36%	75.18%
流动比率(倍)	1.71	1.32
速动比率(倍)	1.34	0.51
利息支出	383,019.93	224,914.96
利息保障倍数(倍)	50.50	44.18

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倍)=(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18% 和 57.36%，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3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 2024 年公司规模较大的项目通过验收，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导致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增加 1,364.73 万元，负债合计下降 536.14 万元，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2 倍和 1.7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1 倍和 1.34 倍，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支出主要系银行借款的利息费用，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可以足额偿还利息。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015,261.63	9,348,482.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3,581.31	3,503,07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286,253.75	-12,739,725.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317,410.81	111,834.86

2、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4.85 万元和-1,601.5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业务量增幅较大，前期投入增加所致；此外，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港口集团等国央企，客户付款审批流程相对较长，一般根据自身资金情况进行资金支付的安排，由此导致回款周期相对较长。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0.31 万元和 -95.36 万元，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23 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收回前期关联方拆借的往来款项。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73.97 万元和 1,828.63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的银行借款、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的利息等。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字[2025]230Z0135 号)，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59.19 万元和 11,903.87 万元，公司无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808.37 万元和 1,644.5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1,000.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3.74 元/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李海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28.00%	6.00%

	人、董事长		
--	-------	--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扬州永诚	直接持有公司 1,600,000 股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00%
天津建沅	直接持有公司 1,100,000 股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00%
恒拓智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海滨持有恒拓智港 7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滨沅国科天津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秦皇岛海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苏青持股 50.00% 并任职监事的公司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00% 以上股东郭艳芝、其配偶张万武及其子张子恒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且郭艳芝及其配偶张万武任职董事的公司
秦皇岛科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KELI AUTOMOTIVE PARTS, INC.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秦皇岛恒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00% 以上股东郭艳芝任职执行董事兼经理并与其子张子恒实际控制的公司
Ploytec Limited	公司持股 5.00% 以上股东郭艳芝之配偶张万武及其子张子恒实际控制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玉仙	持股 5.00% 以上股东、董事
张澎	持股 5.00% 以上的股东
郭艳芝	持股 5.00% 以上的股东
董建伟	持股 5.00% 以上的股东、董事、总经理
苏青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海兰	董事
崔天意	监事
胡学川	监事
贾璐	监事
天津燕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李海滨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90.9091% 出资额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注销
丁辰科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李海滨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100.00% 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注销
秦皇岛驰维科技有限公司	丁辰科技曾经持有 80.00% 股权的公司, 已于 2023 年 3 月退出
秦皇岛林焱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李海滨实际控制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注销
秦皇岛晋爵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李海滨的配偶郭立红曾持股 100.00% 并任职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其已于 2023 年 9 月

	退出该公司并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注销
海港区禹泰计算机软件服务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李海滨的配偶郭立红曾经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其已于 2023 年 9 月起不再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注销
秦皇岛恒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00% 以上股东郭艳芝之配偶张万武及其子张子恒曾经实际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4 月不再控制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00% 以上股东张澎曾任职董事的公司, 其已于 2023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秦皇岛平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00% 以上股东郭艳芝及其配偶张万武、其子张子恒控制的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注销
秦皇岛戴垄纳米材料研究所(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00% 以上的股东郭艳芝持有 60.00% 出资额、其配偶之父张希山持有 40.00%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注销
秦皇岛昶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00% 以上股东、董事兼总经理董建伟的配偶卜胜苗曾经任职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90.00%、母亲王桂云曾经任职监事并持股 10.00% 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注销

注: 除上述主要关联方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 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机构, 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天津燕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李海滨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90.9091% 出资额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注销	已注销
丁辰科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李海滨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100.00% 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注销	已注销
秦皇岛驰维科技有限公司	丁辰科技曾经持有 80.00% 股权的公司, 已于 2023 年 3 月退出	已退出
秦皇岛林焱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李海滨实际控制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注销	已注销
秦皇岛晋爵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李海滨的配偶郭立红曾持股 100.00% 并任职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其已于 2023 年 9 月退出该公司并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注销	已注销
海港区禹泰计算机软件服务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李海滨的配偶郭立红曾经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其已于 2023 年 9 月起不再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注销	已注销

秦皇岛恒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00%以上股东郭艳芝之配偶张万武及其子张子恒曾经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不再控制	已不再控制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00%以上股东张澎曾任职董事的公司,其已于 2023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已离职
秦皇岛平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00%以上股东郭艳芝及其配偶张万武、其子张子恒控制的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注销	已注销
秦皇岛戴垒纳米材料研究所(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郭艳芝持有 60.00%出资额、其配偶之父张希山持有 40.0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注销	已注销
秦皇岛昶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00%以上股东、董事兼总经理董建伟的配偶卜胜苗曾经任职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90.00%、母亲王桂云曾经任职监事并持股 10.00%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注销	已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李海滨 ¹	5,000,000.00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李海滨 ²	2,600,000.00	2022 年 4 月 2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	保证	连带	是	
李海滨 ³	1,900,000.00	2022 年 5 月 27	保证	连带	是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李海滨 ⁴	500,000.00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保证	连带	是	
李海滨 ⁵	8,500,000.00	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	保证	连带	是	
李海滨 ⁶	5,000,000.00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	保证	连带	是	
李海滨、丁辰科技 ⁷	1,400,000.00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	保证	连带	是	
李海滨	1,500,000.00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	保证	连带	是	
李海滨不动产、李海滨、丁辰科技 ⁹	700,000.00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8 年 8 月 15 日	保证、抵押	连带	是	
李海滨、李玉仙、丁辰科技 ¹⁰	12,000,000.00	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27 年 3 月 1 日	保证	连带	是	
李海滨、郭立红 ¹¹	8,000,000.00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保证	连带	是	
李海滨 ¹²	5,000,000.00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	保证	连带	是	

上表中的关联担保包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以及关联方与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 李海滨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公司对建设银行开发区支行 5,000,000.00 元的借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全部借款由公司使用。

2*: 李海滨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公司对建设银行开发区支行 2,600,000.00 元的借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全部借款由公司使用。

3*: 李海滨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公司对建设银行开发区支行 1,900,000.00 元的借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全部借款由公司使用。

4*: 李海滨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公司对建设银行开发区支行 500,000.00 元的借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全部借款由公司使用。

5*: 李海滨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公司对交通银行秦皇岛分行 8,500,000.00 元的借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全部借款由公司使用。

6*: 李海滨与公司共同作为借款人对邮储银行秦皇岛市北戴河支行 5,000,000.00 元的借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全部借款由公司使用。

7*: 李海滨、丁辰科技为公司向邮储银行秦皇岛市北戴河支行办理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1,400,000.00 元的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李海滨为公司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1,500,000.00 元的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李海滨以自有不动产权为公司向邮储银行秦皇岛市北戴河支行办理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700,000.00 元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同时李海滨、丁辰科技为前述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借款已于 2023 年结清。

10*: 李海滨、李玉仙、丁辰科技为公司向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科技支行办理最高额债权本金余额为 12,000,000.00 元的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该项担保已经解除。

11*: 李海滨、郭立红为公司向工商银行秦皇岛开发区支行办理最高本金余额在 8,000,000.00 元内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李海滨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公司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5,000,000.00 元的借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全部借款由公司使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李海滨	2,775,401.83	200,000.00	2,975,401.83	-

丁辰科技	1,078,804.17	-	1,078,804.17	-
苏青	230,000.00	-	230,000.00	-
秦皇岛驰维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	-	160,000.00	-
合计	4,244,206.00	200,000.00	4,444,206.00	-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小计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崔天意	-	1,000.00	备用金
小计	-	1,000.00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03,767.02	1,421,664.62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	---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其后可能设立的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止。

6、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7、本承诺函中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其后可能设立的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承诺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6、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7、本承诺函中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合计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财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向股东说明原因;

(三)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向股东说明原因；

(三)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个人卡收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的个人卡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 收付款方式”。

(二) 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

(三) 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笔票据找零情况。具体为公司与供应商北京中科瑞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瑞祺”)于2023年10月签订了《采购合同》,应付货款为107,890.00元,2023年11月已支付50%预付款53,945.00元。2024年1月,公司向中科瑞祺背书转让票面金额100,0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以支付剩余货款53,945.00元;对于票据金额超出应付款项的部分,中科瑞祺于2024年1月向公司以电汇方式转账46,055.00元进行差额找回。

公司系出于业务结算便捷而进行的“票据找零”,与真实的购销业务相关,和票据转让的前后手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亦未给相关银行造成实际损失。目前多数银行网银已上线了“可拆分票据”等功能,公司不需要再通过“票据找零”实现票据的找零支付。针对票据找零,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加强了对票据的内控管理。此外,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票据管理及使用事项的培训,对《票据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杜绝票据不规范使用的行为。申报基准日后,公司未再发生上述违规使用票据的情形,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已经彻底整改规范。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510987764.9	一种浴场安全智能救生系统	发明	2017年8月11日	滨沅国科	滨沅国科	原始取得	-
2	ZL201720902492.2	用于皮带撕裂在线检测的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16日	滨沅国科	滨沅国科	原始取得	-
3	ZL201721073626.0	皮带撕裂检测装置及皮带撕裂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8日	滨沅国科	滨沅国科	原始取得	-
4	ZL201811560509.6	一种堆场堆取料机与物料堆的防碰撞方法	发明	2021年2月12日	滨沅国科	滨沅国科	原始取得	-
5	ZL201910470364.9	一种基于GPS定位的堆取料机防碰撞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1年8月31日	燕山大学、滨沅国科	燕山大学、滨沅国科	原始取得	-
6	ZL202023178816.3	一种智能制造车间自动智能转运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2日	燕山大学、滨沅国科	燕山大学、滨沅国科	继受取得	-
7	ZL202110311241.8	一种基于3D建模的装船机智能防碰预警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22年7月26日	滨沅国科	滨沅国科	原始取得	-
8	ZL202230277480.1	控制盒	外观设计	2022年8月30日	滨沅国科	滨沅国科	原始取得	-
9	ZL202320030593.0	一种防爆型皮带撕裂在线检测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28日	滨沅国科	滨沅国科	原始取得	-
10	ZL202010809605.0	一种基于坡度图像分割的安息角检测方法	发明	2023年8月18日	滨沅国科	滨沅国科	原始取得	-
11	ZL202211559642.6	一种基于分离框的异轨堆、取料机防碰撞运动规划方法	发明	2023年9月19日	滨沅国科	滨沅国科	原始取得	-
12	ZL202310316828.7	一种面向港口堆场的三维可视化安全生产管控系统	发明	2023年9月19日	滨沅国科	滨沅国科	原始取得	-
13	ZL202211623801.4	一种基于三维	发明	2023年9	滨沅国科	滨沅国科	原始	-

		点云的车厢轮廓检测方法及系统		月 29 日			取得	
14	ZL202110942647.6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传送带缺陷检测方法	发明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燕山大学、滨沅国科	燕山大学、滨沅国科	原始取得	-
15	ZL202210413986.X	一种用于散货码头的自动装船换舱方法	发明	2024 年 2 月 6 日	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滨沅国科	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滨沅国科	原始取得	-
16	ZL202420627996.8	一种堆取料机自动锚定系统	实用新型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滨沅国科	滨沅国科	原始取得	-
17	ZL202210118468.5	一种面向散货的多工程机械数字孪生在线监控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4 年 4 月 5 日	燕山大学、滨沅国科	燕山大学、滨沅国科	原始取得	-
18	ZL202311193073.2	一种用于散货港口的均匀配料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4 年 5 月 3 日	滨沅国科、连云港新苏港码头有限公司	滨沅国科、连云港新苏港码头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9	ZL202421130415.6	一种翻车机料斗的料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滨沅国科	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滨沅国科	原始取得	
20	ZL202420925337.2	一种堆取料机锚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5 年 1 月 17 日	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滨沅国科	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滨沅国科	原始取得	
21	ZL202420172834.X	一种带有防风防雨结构的监控摄像头	实用新型	2025 年 3 月 21 日	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滨沅国科	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滨沅国科	原始取得	

注 1：公司已与燕山大学协商确定，由公司购买部分双方共有的及所有权人为燕山大学、发明人含李海滨的、与公司业务具有相关性的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双方共有的专利购买完成后，专利所有权人将从共有变为由公司单独所有。按照《燕山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燕山大学合同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目前已完成了对相关知识产权的评估，取得了《评估报告》，燕山大学已完成了公示程序，双方已完成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的签署，经双方协商的定价为 180.00 万元，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知识产权的变更正在办理中。前述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著作名称	专利权人/著作权人	专利号/证书号	类别	发明人
1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传送带缺陷检测方法	燕山大学；滨沅国科	ZL202110942647.6	发明	李海滨、陈明宇、张岩松
2	一种船舶水线提取方法	燕山大学	ZL201610053709.7	发明	李海滨、王晶、吴海、李雅倩、刘爽、

序号	专利名称/著作名称	专利权人/著作权人	专利号/证书号	类别	发明人
					张强、张文明
3	一种面向散货的多工程机械数字孪生在线监控系统及方法	燕山大学；滨沅国科	ZL202210118468.5	发明	丁伟利、卢迪、张凯、王文峰、李海滨
4	一种基于 GPS 定位的堆取料机防碰撞方法及系统	燕山大学；滨沅国科	ZL201910470364.9	发明	张文明、张砾、李海滨、陈贵林、董建伟、贾璐、张建、苏青
5	一种基于改进 YOLOv3-tiny 算法的港口抓斗检测方法	燕山大学	ZL201911115118.8	发明	张文明、刘向阳、李海滨、杜雨航
6	港口堆取料机数字孪生三维在线监控系统	燕山大学；滨沅有限	软著登字第10291970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7	一种基于改进 VFNet 算法的交通标志检测方法	燕山大学	ZL202211580759.2	发明	李海滨、梁文灿、李雅倩、肖存军、张文明
8	一种基于图像修复的船只水尺数字的识别方法	燕山大学	ZL202210659145.7	发明	李雅倩、张永超、李海滨、张文明
9	一种基于多尺度通道分离卷积特征提取的说话人聚类方法	燕山大学	ZL202210588389.0	发明	李海滨、张晓龙、李雅倩、肖存军
10	一种多约束双目鱼眼相机标定与空间点定位的方法	燕山大学	ZL202210655001.4	发明	张文明、杨新宇、李海滨、李雅倩
11	一种用于鱼眼图像的非局部立体匹配算法	燕山大学	ZL202210547672.9	发明	张文明、张超、李雅倩、李海滨
12	一种基于几何感知先验引导的遮挡人脸修复方法	燕山大学	ZL202210307257.6	发明	李雅倩、张秀敏、肖存军、李海滨、张文明
13	一种面向水下事件覆盖的水下机器人部署方法	燕山大学	ZL202210255288.1	发明	李海滨、董明如、尹荣荣、张晓龙、覃玉华、李雅倩
14	一种基于质量及相似评估在线模板更新的目标跟踪方法	燕山大学	ZL202111476809.8	发明	李雅倩、赵明、肖存军、李海滨、张文明
15	一种优化词袋模型的图像分类方法	燕山大学	ZL202111087243.X	发明	李海滨、张秀菊
16	基于局部稳定区域的鱼眼图像匹配方法	燕山大学	ZL201910347225.7	发明	李海滨、张宏升、张文明、张亚坤、范伟
17	一种基于极曲线几何的鱼眼图像稠密立体匹配方法	燕山大学	ZL201510956088.9	发明	李海滨、宋涛、贾璐、熊文莉、李雅倩、侯培国

燕山大学出具了《关于确认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相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将燕山大学与滨沅国科共有的相关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变更为滨沅国科单独所有的过程，以及燕山大学将其独有的部分知识产权转让至滨沅国科名下的过程均已履行了相应的资产评估、审批、公示等燕山大学内部决策程序及必要的法律程序，转让价格公允、合理，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就燕山大学与滨沅国科共有/曾经共有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燕山大学同意滨沅国科及其下属企业有权以任意方式使用并获取全部收益，无需再向燕山大学支付任何费用或分配收益。就上述知识产权的申请、使用及转让和滨沅国科单独持有的知识产权相关事项，燕山大学与滨沅国科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注 2：公司与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连云港新苏港码头有限公司、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港务分公司存在共有专利。共有专利的形成系公司与客户在港口装卸货自动化及智能化领域进行合作的过程中，基于客户在知识产权、技术创新方面的要求，由公司协助对方完成相关知识产权的申请。

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连云港新苏港码头有限公司、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港务分公司、曹妃甸港矿石码头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共同申请及共同拥有相关知识产权是客户公司与滨沅国科的真实意思表示。客户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滨沅国科及其下属控股企业在各自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中均有权以任意方式使用上述知识产权并获取全部收益，无需向对方支付费用或分配收益。客户公司、滨沅国科各自在上述知识产权基础之上进行改造、提升而形成新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未经客户公司与滨沅国科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上述知识产权转让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截至相关确认函出具之日，客户公司未单独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相关知识产权生产和继续研发。在相关知识产权的申请、使用过程中，客户公司与滨沅国科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滨出具了《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控股企业拥有的(包括与其他主体共同拥有的)、正在申请中的(包括与其他主体共同申请中的)知识产权(包括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数据知识产权、软件产品证书、域名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与其他主体共有(包括共同拥有及共同申请中，下同)的知识产权系公司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与其他共有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与其他共有主体在各自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中均有权以任意方式使用上述知识产权并获取全部收益，无需向对方支付费用或分配收益。公司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与其他共有主体各自在上述知识产权基础之上进行改造、提升而形成新的知识产权将归各自所有。未经公司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与其他共有主体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上述共有的知识产权转让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如因上述知识产权权属不清或发生权属争议、纠纷而导致公司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控股企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411291087.2	一种面向室内单线程语义与深度估计的动态视觉 SLAM 方法	发明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在审	-
2	CN202410956532.6	一种基于机器视觉和三维点云融合的门机抓斗定位方法	发明	2024 年 11 月 8 日	在审	-
3	CN202410956517.1	一种基于 3DSC 和改进 ICP 算法加速点云配准的方法	发明	2024 年 11 月 8 日	在审	-
4	CN202410889413.3	基于视频检测装置和三维激光雷达的料渣检测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在审	-
5	CN202410903850.6	基于时空分离的翻车机轨道异物检测与清除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在审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6	CN202410986582.9	基于三维点云进行船舱检测的装船机防碰撞系统与方法	发明	2024年10月11日	在审	-
7	CN202410698829.7	一种翻车机的智能给料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4年8月13日	在审	-
8	CN202311504958.X	一种双套管气力输送机构	发明	2023年12月29日	在审	-
9	CN202310682629.8	皮带速度检测方法	发明	2023年9月22日	在审	-
10	CN202310321476.4	一种散货港口智慧生产管控系统	发明	2023年6月30日	在审	-
11	CN202011607972.9	粉尘浓度检测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年3月31日	在审	-
12	CN202420319767.X	一种可移动的激光雷达支架	实用新型	2024年2月21日	在审	-
13	CN202421117189.8	一种煤炭火车的车门缺陷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22日	在审	-
14	CN202422200421.0	一种堆取料机物流量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4年9月9日	在审	-
15	CN202422201327.7	一种斗轮堆取料机自动喷淋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9月9日	在审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燕大滨沅港口堆取料机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0SR0974380	2020年8月24日	原始取得	滨沅国科	-
2	基于机器视觉的皮带缺陷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20SR0795265	2020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滨沅国科	-
3	堆场三维建模软件 V1.0	2018SR979407	2018年12月5日	原始取得	滨沅国科	-
4	智能混匀堆料控制系统 V1.0	2020SR0886782	2020年8月6日	原始取得	滨沅国科	-
5	堆场散货料堆特征信息智能提取软件 V1.0	2020SR0886776	2020年8月6日	原始取得	滨沅国科	-
6	沅视听 AI 智能分析平台 V1.0	2022SR0346295	2022年3月15日	原始取得	滨沅国科	-
7	港口大型流动设备防碰撞系统软件 V1.0	2021SR0499516	2021年4月6日	受让取得	滨沅国科	-
8	门机抓斗检测系	2021SR0724576	2021年5月20日	原始	滨沅国科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统 V1.0			取得		
9	智能控制系统及远程控制软件 V1.0	2022SR0582355	2022年5月12日	原始取得	滨沅国科	-
10	散货料场智能堆取控制系统 V1.0	2023SR0200335	2023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滨沅国科	-
11	燕大滨沅智慧管控平台系统 V1.0	2023SR0200336	2023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滨沅国科	-
12	装船机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3SR1426172	2023年11月14日	原始取得	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滨沅国科	-
13	皮带机料流追踪系统 V1.0	2024SR0223662	2024年2月2日	原始取得	滨沅国科	-
14	皮带机全流程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4SR0360664	2024年3月7日	原始取得	滨沅国科	-
15	码头泊位管理系统 V1.0	2024SR0456650	2024年4月2日	原始取得	滨沅国科	-
16	装车机全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24SR0875075	2024年6月26日	原始取得	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港务分公司、滨沅国科	-
17	基于 gps/北斗双模精确定位的煤炭港口智能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0461794	2019年5月14日	原始取得	滨沅国科	-
18	港口堆取料机数字孪生三维在线监控系统[简称:堆取料机数字孪生监控系统]V1.0	2022SR1337771	2022年8月31日	原始取得	燕山大学、滨沅有限	-
19	门机智能监测系统 V1.0	2024SR1725340	2024年11月7日	原始取得	滨沅国科	-
20	粉尘监测系统 V1.0	2024SR2234088	2024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滨沅国科	-
21	一种基于防碰雷达的大机行走安全防护系统 V1.0	2025SR0000609	2025年1月2日	原始取得	滨沅国科	-
22	基于三维激光扫描和机器视觉融合的门机抓斗定位系统 V1.0	2025SR0074930	2025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滨沅国科	-
23	翻车机漏斗料位实时监测系统 V1.0	2025SR0255010	2025年2月14日	原始取得	滨沅国科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滨沅国科	54328402	第42类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		滨沅国科	54312409	第37类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		滨沅国科	54309195	第9类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正常	-
4		滨沅国科	54305863	第7类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正常	-
5		滨沅国科	54305501	第35类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正常	-
6	滨沅	滨沅国科	78901396	第37类	2024.11.28-2034.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7	滨沅	滨沅国科	78896384	第7类	2024.11.28-2034.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8	滨沅	滨沅国科	78910082	第9类	2024.11.28-2034.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9	滨沅	滨沅国科	78920472	第42类	2024.11.28-2034.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青岛港口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现更名:山东陆海装备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堆料机、取料机无人全自动化及远程控制系统项目	2,470.00	履行完毕
2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智慧港口生产业务一体化管控研究(一期)	2,088.56	履行完毕

				项目		
3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堆取料机自动化改造项目	1,830.30	履行完毕
4	扬州泰富港务有限公司智慧港口项目合同	扬州泰富港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智慧港口项目	1,498.00	履行完毕
5	堆取料机自动化项目委托开发合同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堆取料机自动化项目4台	1,008.35	履行完毕
6	国投曹妃甸港翻车机与堆料机变频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合同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翻车机与堆料机变频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981.45	履行完毕
7	山东港口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装车机全自动控制研发项目一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补充协议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装车机全自动控制研发项目	799.80	正在履行
8	秦港股份中高风险区域封闭管理项目合同书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中高风险区域封闭管理项目	650.20	履行完毕
9	连云港新苏港码头有限公司斗轮堆取料机无人值守控制系统改造(二期)项目采购合同	连云港新苏港码头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斗轮堆取料机无人值守控制系统改造(二期)项目	598.48	履行完毕
10	智慧设备采购项目山东港口日照港石臼港区东煤南移工程智能化(二期)项目-智慧设备项目货物采购合同	山东港口科技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智慧设备采购项目	548.33	正在履行
11	黄骅港务二期翻车机智能给料改造项目	国能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黄骅港务二期翻车机智能给料改造项目	541.80	正在履行
12	连云港新苏港码头有限公司斗轮堆取料机无人值守控制系统改造项目采购合同	连云港新苏港码头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斗轮堆取料机无人值守控制系统改造项目	534.00	履行完毕
13	国投曹妃甸港翻车机区域火车安全检测系统改造项目合同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翻车机区域火车安全检测系统改造项目	520.11	履行完毕

注：披露的销售合同为金额为 500.00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技术开发合同	秦皇岛市精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无	委托开发智慧调度系统项目	392.40	履行完毕
2	驱动系统销售合同	北京悦驰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无	驱动系统相关模块采购	360.00	履行完毕
3	技术开发合同	秦皇岛市精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无	委托开发智能云磅房放行及检车场系统项目	298.59	履行完毕
4	设备采购合同	上海永乾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无	码头靠泊辅助监控系统设备	275.30	履行完毕

				采购		
5	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天津优展科技有限公司	无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248.50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天津格兰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无	设备采购	200.00	履行完毕

注：披露的采购合同为金额为 200.00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贷款合同	建设银行秦皇岛开发区支行	非关联方	500.00	2022.9.30-2025.9.30	是	正在履行
2	贷款合同	交通银行秦皇岛分行	非关联方	850.00	2024.3.21-2026.3.18	是	正在履行
3	贷款合同	邮储银行秦皇岛市北戴河支行	非关联方	500.00	2024.1.30-2026.1.29	是	正在履行
4	贷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非关联方	500.00	2024.3.15-2025.3.14	是	履行完毕
5	贷款合同	工商银行秦皇岛开发区支行	非关联方	800.00	-	是	正在履行

注：披露的借款合同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为 500.00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履行情况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履行情况。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131007202500000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开发区支行	最高余额为 48.00 万元的债权	滨沅国科名下的数据知识产权	2025.1.22-2026.1.21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李海滨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本人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p>3、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所持公司股份转让限制的相关规定。</p> <p>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且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对于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违反或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p> <p>（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p> <p>（4）若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证券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2、对于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p>

	<p>束措施：</p> <p>(1) 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p> <p>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	--

承诺主体名称	李玉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3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p>2、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挂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转让限制的相关规定。</p> <p>3、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且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对于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违反或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p> <p>(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p>

	<p>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p> <p>（4）若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证券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2、对于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p> <p>（1）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p> <p>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	--

承诺主体名称	董建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3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自本人于2023年6月15日成为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之日起2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挂牌之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p>2、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挂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转让限制的相关规定。</p> <p>3、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且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对于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违反或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p> <p>（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p> <p>（4）若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证券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2、对于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p> <p>（1）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p> <p>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苏青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自本人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成为天津建沅工商登记的持有其 10 万元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之日起 2 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挂牌之前通过天津建沅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p>2、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转让限制的相关规定。</p> <p>3、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且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对于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违反或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p> <p>(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 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p> <p>(4) 若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证券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2、对于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p> <p>(1) 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p> <p>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陈贵林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自本人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成为天津建沅工商登记的持有其 40 万元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之日起 2 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挂牌之前通过天津建沅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p>2、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挂牌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转让限制的相关规定。</p> <p>3、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且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对于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违反或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p> <p>（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p> <p>（4）若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证券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2、对于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p> <p>（1）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p> <p>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天津建沅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3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滨控制的企业，在公司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本企业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2、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所持公司股份转让限制的相关规定。</p> <p>3、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对于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违反或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p> <p>(1) 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 本人/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p> <p>(4) 若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本企业承诺事项进行证券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2、对于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p> <p>(1) 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 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p> <p>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 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	---

承诺主体名称	李海滨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3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其后可能设立的企业, 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 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交易协议, 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 并将履行合法程序, 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 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润, 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p> <p>6、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p> <p>7、本承诺函中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对于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

	<p>不可抗力原因违反或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p> <p>(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 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p> <p>(4) 若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证券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2、对于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p> <p>(1) 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p> <p>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	--

承诺主体名称	李海滨、李玉仙、董建伟、苏青、王海兰、崔天意、胡学川、贾璐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其后可能设立的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p>

	<p>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本承诺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p> <p>6、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p> <p>7、本承诺函中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对于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违反或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p> <p>(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 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p> <p>(4) 若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证券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2、对于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p> <p>(1) 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p> <p>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扬州永诚、张澎、郭艳芝、李玉仙、董建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p>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 本人/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p> <p>(4) 若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本企业承诺事项进行证券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2、对于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p> <p>(1) 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p> <p>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	---

承诺主体名称	天津建沅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3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其后可能设立的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3、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4、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p>

	<p>交易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止。</p> <p>6、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p> <p>7、本承诺函中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对于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违反或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p> <p>(1) 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 本人/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p> <p>(4) 若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本企业承诺事项进行证券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2、对于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p> <p>(1) 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p> <p>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李海滨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不包含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下同），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其后可能设立的企业，下同）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子公司。</p> <p>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赔偿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p>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p> <p>6、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p> <p>7、本承诺函中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对于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违反或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p> <p>（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p> <p>（4）若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证券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2、对于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p>

	<p>束措施：</p> <p>(1) 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p> <p>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	--

承诺主体名称	李海滨、李玉仙、董建伟、苏青、王海兰、崔天意、胡学川、贾璐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3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不包含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下同），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其后可能设立的企业，下同）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子公司。</p> <p>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赔偿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p>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p> <p>6、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p> <p>7、本承诺函中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对于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违反或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p> <p>（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p> <p>（4）若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证券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2、对于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p> <p>（1）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p> <p>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李海滨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p> <p>2、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p>

	<p>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p> <p>3、上述承诺在本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对于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违反或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p> <p>(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 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p> <p>(4) 若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证券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2、对于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p> <p>(1) 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p> <p>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李海滨、李玉仙、董建伟、苏青、王海兰、崔天意、胡学川、贾璐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3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

	<p>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p> <p>2、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该等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p> <p>3、上述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对于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违反或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p> <p>(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 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p> <p>(4) 若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证券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2、对于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p> <p>(1) 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p> <p>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天津建沅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3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p> <p>2、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确保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p> <p>3、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对于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违反或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p> <p>(1) 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 本人/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p> <p>(4) 若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本企业承诺事项进行证券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2、对于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p> <p>(1) 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p> <p>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李海滨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其他方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补足公司及其子公司应缴金额并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对于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违反或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p> <p>（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p> <p>（4）若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证券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2、对于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p> <p>（1）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p> <p>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李海滨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3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在任何情况下，若因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委托持股及其清理行为而产生纠纷的，将由本人负责解决；若因此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将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法律权属纠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对于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违反或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p> <p>(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 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p> <p>(4) 若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证券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2、对于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p> <p>(1) 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p> <p>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李海滨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3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公司因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经济损失的，则该等罚款或经济损失均由本人全部承担。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对于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违反或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p> <p>(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 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p> <p>(4) 若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证券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2、对于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p> <p>(1) 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p> <p>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李海滨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3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控股企业拥有的（包括与其他主体共同拥有的）、正在申请中的（包括与其他

	<p>主体共同申请中的)知识产权(包括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数据知识产权、软件产品证书、域名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p> <p>公司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与其他主体共有(包括共同拥有及共同申请中,下同)的知识产权系公司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与其他共有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与其他共有主体在各自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中均有权以任意方式使用上述知识产权并获取全部收益,无需向对方支付费用或分配收益。公司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与其他共有主体各自在上述知识产权基础之上进行改造、提升而形成新的知识产权将归各自所有。未经公司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与其他共有主体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上述共有的知识产权转让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p> <p>如因上述知识产权权属不清或发生权属争议、纠纷而导致公司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控股企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对于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违反或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p> <p>(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p> <p>(4)若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证券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2、对于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p> <p>(1)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p> <p>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李海滨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3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上述劳务外包不违反其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的相关条款，不会影响合同的效力，且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p> <p>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劳务外包相关事项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客户的处罚或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补足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应缴金额并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对于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违反或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p> <p>(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 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p> <p>(4) 若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证券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2、对于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p> <p>(1) 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p> <p>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李海滨

李海滨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李海滨

李海滨

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海滨

李海滨

李玉仙

李玉仙

董建伟

董建伟

苏青

苏 青

王海兰

王海兰

全体监事（签字）：

崔天意

崔天意

胡学川

胡学川

贾璐

贾 璐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董建伟

董建伟

苏青

苏 青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海滨

李海滨

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承军

王承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郑旭楠

郑旭楠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魏慧楠

魏慧楠

夏钰雯

夏钰雯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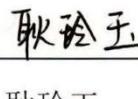


乔佳平

经办律师（签字）：



连 莲



耿玲玉



张曹栋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15年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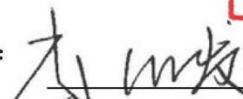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肖力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